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互 助 論

(三)

克 魯 泡 特 金 著

周 佛 海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五 助 論

(三)

著 金 特 泡 魯 克  
譯 海 佛 周

著 名 界 世 譯 漢  
(書 義 注 譯 共 原)

# 互助論

## 第七章 近代的互助

國家成立之初就有民衆革命 近代互助制度 村社及其對於國家命令取消所作之  
奮鬪 近代村落中之村社舊俗

人們之有互助，由來甚久。在一切過去的進化中，互助之存在，實已根深蒂固。所以歷史中變遷雖多，而互助總是維持不廢。在昇平之世，互助固易發生，但在亂離之秋，兵戈遍地，人民因死於非命或虐政而減少，然而村落及貧民階級，在這個時候，還是照舊實行互助。互助是民衆的團結物，民衆能團結不解，終久可使那些統治者，作戰者，蹂躪者等少數人有所覺悟，而知道他們自家的行爲乃屬輕舉妄動。當人們不得不作新社會的組織以適應新發展的時候，有建設天才者遂常藉此種永遠不滅的趨勢以爲其助力。新經濟的社會的制度，新倫理系統，以及新宗教，均同出一源，而在大體

上言之，我們的道德，亦似將互助原則，逐漸推廣，常自部族而及加大的結合，故最後乃及於人們全體，不因信條，語文，及種族的殊異，而有分別。

歐人先由野蠻部族蟬蛻而爲村社，繼又由村社蟬蛻而爲中古的新組織，後者的好處，就是使個人大可顯其才能，而同時又使其知互助之必要。充滿行會及會社的村社聯盟，遂發展爲中古都市。此種新結合，在一般幸福上，工業上，藝術上，科學上，商業上成就之偉大，在前二章中業已詳述。到了十五世紀的末葉，此等中古共和國，因其四周乃爲對敵的封建勞德之勢力範圍，故不能出農民於水深火熱之中，而羅馬時代愷撒主義（Caesarism）的種種觀念，又逐漸使此等中古共和國變得腐化，故遂爲後起軍政國家的犧牲品，而不能自拔，這也是在前二章中已經指出過的。

惟羣衆在服從三百餘年來大權獨攬的國家以前，曾拼命欲以互助的老基礎爲根據，以改建社會，所以此時的大革新運動，乃爲一種建設的理想，卽以自由博愛的共同生活爲理想，而非僅僅對於天主教之惡習所作之反抗，此是我們很知道的。那些初期的著作和誨言，均使羣衆大爲感動，因其中的觀念，乃勸人須作經濟的，社會的博愛結合之故。流傳於日耳曼，瑞士農民和工匠間的

【十二條規約】(Twelve Articles)和同樣的信誓，主張不但每人有依其本人的了解以解釋聖經之權利，且須作共有土地歸還村社，和取消封建奴制的要求，而所謂真正信仰，就是博愛的信仰。同時摩拉維亞 (Moravia) 的男婦加入一致兄弟派 (communist fraternities) 中的人數非常之多。彼等將產業獻於團體，而分住在基於共產原則所建設的許多很興旺的居留地內。只有大隊的兵來作大屠殺，纔可將此種蔓延很廣的羣衆運動制止。此等新生國家，因實行焚殺掠奪等恐怖手段，而無顧忌，故遂一戰而將羣衆打敗。(註一)

在後來之三百年中，歐洲大陸和海島中的國家，乃按照預定計劃，將以前有互助傾向的種種制度剷除。村社之民會，法庭，及獨立行政，皆被取銷，其土地則被沒收，行會之財產及自由，皆被掠奪，而受制於妄作威福而奸賈賊的國家官吏之手。都市之主權皆被剝奪，民會公舉的法官和行政官，最高教區，及最高行會，皆爲都市精神生活之所寄，至此遂皆消滅。舊時一個有機的全體之各部分工作，現在皆改派官吏充任。在這樣不幸的政策，和從這個政策所產生的戰爭之下，以前人口稠聚而又殷實的區域，遂變得很爲荒涼。富都市變爲荒村，而聯絡各都市的縱橫道路，也都蕪廢不修。工

業藝術和學問，也都墮落。政治教育 (political education)，科學，法律，都成爲中央集權國家的思想之玩物了。大學校和教會所教授的，不外說合法組成的國家斷不容忍舊時人們因互助而設的種種制度之存在。惟有國家方能够做他的臣民間的結合之線索。封建主義，白黨主義，均爲進步之仇敵，僅有國家纔可算作向前發展之正當的主動者。在十八世紀的末葉，歐洲大陸的君主，不列顛諸島的國會，如法國的革命會議，雖彼此互闕不已，然均一致承認國家的內部，不許市民間作特別的結合。工人有敢結成聯合者，則唯一的刑法，就是罰做苦工和宣告死刑。國家之內，不許有國家 (no state within the state)，只有國家和國家的教會，纔應該預聞與一般利害有關的種種事情。臣民須同一盤散沙一樣的個人之代表，不能和特別的結合發生關係，不能因爲有一般的需要而時向政府訴告。一直到了十九世紀的中葉，這個就是歐洲的理論和實施，此際甚至工商業團體，也都被視爲行跡可疑。我們講到工人的結合，則幾和十九世紀之半的英國，最近二十年中的歐洲大陸國家一樣，而均視爲不法律行爲的。一直到了現在，甚至英國國家教育的全部系統，還是這樣，所以社會中大部分的人民，遂以爲五百年以前的人民（不問爲自由人抑奴隸）在村社，行會，教

區和都市中所行使的權利讓與當作一種革命的手段看待了。

國家既將所有社會職掌吸收，則放縱而偏狹的個人主義之發達，乃為一定之理。人民對於國家的義務，既有增加。則其對於自己相互間的義務，遂隨之而減少。在中古時代，人人都是屬於某行會或同袍社，裏面有一個兄弟生病，則有兩個兄弟輪班去看護他，但是到了現在，當鄰人病時，我們只要把近處貧民醫院的地址告訴他已經够了。在半開化的社會中，一個人設若看見有兩個人因爭吵相打，而自家不去阻止，致釀成人命，則他也要當作行兇者看待。但是在以保護一切為號召的國家中，旁觀人可以不必預聞的，干涉與否，悉聽警察之便。在野蠻地方，如在霍屯督人間，不問有人來共享與否，一個人在吃東西的時候，而不大喊三聲，則為醜行。現在可敬的國民，自己只要繳幾個錢稅，而不管別人餓死。結果他們乃主張只要自己的快樂，而不管別人的缺乏之謬論，遂在各方面大佔勝利（即在法律中，科學中，及宗教中。）此在今日已變為宗教，我們設若疑此為不可行，則就被視為有危險思想的人。科學大聲主張道，各人對衆人之競爭，乃自然界中之主要原則，而在人們社會中，也是一樣。生物學又以此種競爭為動物界中有進步的進化，歷史也是作同樣的見解，經

濟學者因頭腦簡單，故亦以近代工業和機器所有的進步，也是爲這個原則之奇異的結果。禮拜堂中的宗教，不過變爲個人主義的宗教，只要在禮拜天和鄰人生點多少有慈善性質的關係，以爲緩和，就可已了。實行家，理想家，科學家，傳教家，法學家和政客均無不異口同聲，一致承認，說個人主義乃社會的維持和將來的進步之唯一的確實基礎，只要有了慈善，則此主義之最苛酷的結果，遂多少可以減輕。

所以欲要在近代社會中找互助制度和實施，似乎是沒有希望的。他們有什麼能够存留着？但是設若我們要知道數以百萬計的人們怎樣生活，他們的日常關係怎樣，我們就驚異的知道，互助的原則，甚至在今日人們生活中，還是甚佔勢力。雖說互助制度的摧毀，已見諸理論和實行，而三四百年來，數以百萬計的人們，還是繼續在此等制度之下生活。他們維持此等制度，很爲鄭重，在已遭摧毀的地方，則努力從事恢復。我們在互助關係上都時時反抗現在流行的個人主義，以互助爲旨趣的行爲，乃構成我們日常交涉之大部分。設若此等行爲一旦停止，則所有的道德進步，都要立刻停止。人們的社會本身，要想維持有人們壽命一代（三十年）之久，也不可能了。凡此所述，社會



學中多不注意，但是對於人們的生命及將來的上進，均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先從永存的互助制度起，而次及於因個人或社會的同情而生的種種互助行爲。來作分析的研究。

當我們泛觀現代歐洲社會的構造的時候，我們就立刻得到一個事實，而很駭異。雖說將村社摧毀已費了大力氣，但是此項結合，還是繼續存在，而具有我們不久就可知道的規模。現在大家已勞了許多力氣，從事改造，或求某種之替代。流行的理論以爲西歐的村社，已經自然消滅，因爲公有土地和近代農業的種種需要不合之故。但是在事實上，各地村社，是沒有自願取銷的。反之統治階級在好幾世紀中，竭力想把村社勦滅，並將村社的公地收沒，然而往往總是不能達到目的。

法蘭西的村社，自十六世紀起，即失掉其獨立，而土地亦見侵奪。惟到了十七世紀中，農民因受苛稅和戰爭之苦，而陷於窮困難以自拔的地位，此是歷史家描寫的很活現的，故其土地易被侵奪，而受極度的屈辱。『各人會應用他的權力，來魚肉人民……以捏造的債務，來佔有他們的土地，』這是一六六七年路易十四 (Louis the Fourteenth) 所頒布的文告中之語句。(註二) 自然國家對於這種弊病的救濟，不過使自治團體對於國家愈爲屈服而已，實則二年之後，自治團體所有的

金錢收入，均爲君主所沒收，村社土地之供私用，則一天甚似一天。到了次一世紀中，貴族和僧侶已經擁有許多大塊的土地——有人估計竟佔耕地之半——而大部分任其荒蕪。（註三）但是農民仍舊將他們的自治團體的制度，維持不廢，一直到了一七八七年，村社民會（合所有戶主 *holders* 而成）常在鐘樓下或樹下開會，以分配和重分配他們還存留的土地，徵收課稅，及選舉行政委員，其情形儼同俄羅斯現在的村社（*mir*）一樣。

惟法政府覺得這些民會過於囂張，過於倔強，所以到了一七八七年，遂將他們禁止，而決定另設村會（*elected council*），以代替民會。此等村會乃合村長（*mayor*）一人，委員（*syndic*）三人至六人而成，且都是從富農民中選出的。不料兩年之後，立憲革命會議（*Revolutionary Assembly* *Constituante*）對於此點，也和舊制度同意，而於一七八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完全批准這個法律。於是鄉村的有產者（*bourgeois du village*），遂可掠奪其有土地，而在革命時代，繼續掠奪不已。僅在一七九二年八月十六日，立法會議（*Legislative Assembly*）因受農民暴動的壓迫，乃決定將已圈的土地，返諸自治團體，但是同時又發出命令，說此等土地，僅可平均分給農民——此種

政策，又激起農民的新叛亂，所以到了次年（一七九三年）遂乃廢止，並答應將共有土地分給一切的居民，而無貧富，或有活動者無活動者之分。

惟此二法律，均與農民的觀念，過於背馳，所以他們不肯服從，收回了土地，就不肯拿出劃分。於是經過長期戰爭以後，共有土地遂無條件的爲國家收沒，而拿來抵押國家借款，或拿來出賣，或這樣的掠奪農民，後來又重新歸還自治團體，後來又重新收沒（一八一三年）到了一八一六年，政府乃將所餘瘠地（大約一千五百萬畝）發還村社（註四）然而自治團體所受的苦難，至此還不能視爲完全告終。每次革命，都以村社的共有土地來做犒賞擁護者的東西。政府曾頒三次法律，引誘村社分畝土地（第一次在一八三七年，最後一次在拿破崙第三的時代，）而均遭失敗，因爲村社反對甚烈之故。但是政府每次總可攫去若干，到了拿破崙第三的時候，他乃藉口要鼓勵用完備的農業方法，將向村社的共有土地奪來的大田產，賞賜寵臣。

村社的自治權，經過多番的打擊之後，還有什麼可以存留！村長和委員簡直是國家機關中不領薪水的官吏，就是在第三次共和政治之下，鄉村未將上至郡長（prefet）和部長（ministries）

的大國家機關開動，就不能做什麼事情。此種辦法，講起來我們幾不能相信，但是確係實情。當修補公共道路的時候，農民設若自家不願意去敲打應用的石頭，而想要出錢來替代，那就非要經過十二個官吏的批准不可，而官吏又須經過和交換五十二種不同的行為以後，農民方可向村會中去繳款，別的事情已可例推了。（註五）

法蘭西所經過是怎樣，則西歐中歐各處所經過的，也是怎樣，甚至此等國家對於農民土地加以大脅迫之主要時日，也是相同。英格蘭所施的強奪，乃用若干單行的法令，而不採用一般綜括的政策，故其實行雖不逮法蘭西之迅速，但是更為澈底，而英格蘭與法蘭西不同之點，僅止於此。村社共有土地之被貴族佔有，亦是十五世紀起的，即在一三八〇年農民變叛失敗以後。據洛沙斯（Rossus）所著的歷史（Historia）顯利第七（Henry the Seventh）的勅語來看，均以此等侵佔為公共幸福之大害。在顯利第八（Henry the Eighth）的時代，大審理（the great inquest）乃以開始。雖說我們知道此種舉動，原欲將圈據村社共有土地加以制止而起，但是結果不過對於佔有加以承認而已。村社共有土地既繼續被侵奪，於是農民遂流離失所。此種現象，尤以十八世紀的中

葉以來爲最甚。如英格蘭和其他各處，均視剷除村社所有權之一切的遺制，僅爲其有系統的政策之一部分。但是我們最可怪的，不是村社所有權遺制之消滅，而是其可以堅立不搖，甚至在英格蘭也是這樣。據施朋 (Seeböhm) 告訴我們，英格蘭的村社遺制，一直到了我們祖父的時候，還很盛行，其圈地條例 (Enclosure Acts) 之唯一目的，不外要將此項制度掃除。(註六) 自一七六四年至一八四四年所頒布的條例，幾達四千之多。故此項制度，乃大傷元氣，到了今日所存留的，只剩了模糊的痕跡而已。村社共有土地乃被羅德作私用，而每次羅德之舉動，又都爲國會所承認。

日耳曼、奧大利、比利時之村社，也都被國家所摧毀，而庶民本身來將其土地劃分的，則至罕觀。(註七) 各處都是國家強迫劃分，或簡直贊助私人充用。在中歐地方，村社共有制所受最後的打擊，也在十八世紀的中葉開始的。奧大利政府於一七六八年用強力逼迫自治團體，劃分土地，兩年後又爲此種目的而設立一個特別委員會。腓力第二 (Frederick the Second) 在普魯士也頒布了幾個布告 (一七五二年、一七六三年及一七六九年)，並命審判官勵行劃分土地，在一七七一年，對於西利西亞 (Silesia) 地方的土地，則作有特別議決。在比利時，也是如此，因自治團體不肯服從，

故一八四七年，乃頒布法律，由政府收購共有草地，俾可劃分零售，並強迫村社出售土地，如果有人想購此項土地。

總之，說村社是因經濟定律作用而自然死亡的，那就和說兵士在戰場中被殺戮而自然死亡，同爲冷酷的笑話。實則村社已繼續有一千年以上之久，如其農民不受戰爭或苛稅蹂躪之慘，則他們自會慢慢改良耕種方法，而不肯或怠的。但是當土地之價值因工業發達而增加的時候，貴族就來據有村社最好的共有土地，而竭力去摧毀村社共有制度。貴族在國家組織之下，大權獨攬，橫行無忌，乃封建時代之所無。

惟村社制度對於農民的需要和觀念，既甚適合，所以不問如何加以摧毀，而歐洲到了現在各處，尚有村社的殘跡，而精神仍然不死，鄉村生活仍充滿自村社時代以來的舊習俗。英格蘭雖採取一切很激烈的手段來反對此項制度，但是一直到了十九世紀的初葉，纔可稍償厥願。英國研究這個問題的學者，僅有幾個人，而龔默 (Gomme) 就是其中之一。他說村社共有土地制，在蘇格蘭尚有許多痕跡存在，如其耕佃制 (runrig tenancy)，在阜法邑 (Forfarshire) 卽一直繼續到一八一

三年爲止，在印味涅斯（Inverness）有某某鄉村，則到一八〇一年還是將土地由團體共耕，不分疆界，耕完後，乃將田分派。在啓爾馬利（Kilmorie）則一直到最近的二十五年中，田之分派和重分派，還是勵行甚力。克羅夫特委員會（Crofters' Commission）發現這個習慣，在有些島中，還是盛行。在愛爾蘭地方，則此項制度，一直行到大饑饉的時候爲止，而在英格蘭，則據馬沙（Marsfield）的著作告訴我們，在十九世紀的初葉，村社流行很廣，幾乎所有英格蘭的州（counties）都是有的。馬氏的著作，以前沒有人去讀。後納塞（Nasse）和梅因（Maine）始加以注意。（註八）在二十年前，梅因見異常財產權數目之多，遂很驚異，以爲舊時定有共有共耕之存在，乃一作簡單研究，就有發現。英國共有制度（communal institution），既能保持到很近的時候始消失，則其村落中定有許多互助的習俗可以發見，只要英國的學者，對於鄉村生活肯加以注意。（註九）

在歐洲大陸，我們看見共有制度，在法蘭西，瑞士，日耳曼，意大利，斯干的那維亞，及西班牙很有生意，在東歐則更不必說，在此等國家中，其鄉村生活，均充滿共有習俗，幾乎每年歐洲大陸，皆有正式討論此種問題，或與其有關係的書籍出版，故我在此處只好將我的例證，拿最特色的來講，而瑞

士實可拿來當其中之一。不但在烏利 (Uri) 許衛士 (Schwyz)，亞本塞爾 (Appenzell)，葛格路斯 (Glarus) 林間 (Unterwalden) 五共和國中，大部分的土地未經劃分，政權在民會之手，而在有的縣中，村社仍擁有廣泛的自治政府和大部分聯盟的土地。瑞士三分之二的（註十）高山草地 (alpine madow) 和三分之二的林地，至今仍爲村社共有，而許多田地，果園，葡萄園，泥炭沼 (peat bog)，石坑等，也歸公有。在發德 (Vaud) 地方，所有戶主 (house holder) 均有參預村會 (elected communal council) 會議之權利，故其村社精神，尤爲活躍。要到冬末的時候，某村莊中所有年輕人均須到樹林中居住，而將所斫之樹，放在斜坡雪上滑下，於是所有木材，燃料，乃分與各家，或爲各家之利益而出售。此種遊覽，實爲許多勞動者之節日。在萊夢湖 (Lake Lemnan) 畔，人民須一部分工作，用於修理葡萄園的階坪，至今猶頗普通。在春季當晨間太陽未出以前，溫度計降至零點以下的時候，守園者乃喚起各戶，去燒乾草和乾糞，而將此人造的煙霧，用於保護葡萄樹，以免其受霜之侵害。瑞士各縣之村社，幾均行一種所謂人民公用制 (Bürgernutzen)，而共有母牛，以供給各家乳酪，或共有田地，或葡萄田，使人民分享其產物，或爲團體全體之利益，而將土地出租。



自治團體保持有很廣的職能，則成爲民族有機體之有生命的要素。當自治團體受摧殘飽經患難的時候，猶能將土地妥爲照料，此我們可說已成爲公理的。瑞士村社共有田產，當然和英國的蘇陋公有地有霄壤之別。發往（Vaud）和發累（Valais）二處森林之管理，乃與近代森林學中之規則相符合，其各處共有田地之各地塊，在重分派制下輪流到另一批人來耕種的時候，均是肥料施得很好，尤以在留有草地以養牲畜的地方爲然。高山草地無不保管很好，鄉村道路，也設備甚佳。當我們在讚歎瑞士的村舍，山路，牲畜，葡萄園段階坪，或校舍的時候，我們須注意的，就是建築村舍所用的木材，乃來自共有森林中，石料乃來自共有石坑，母牛是養在共有的草地上，道路和校舍，乃由大家共同建築。凡此都爲很常看見的事情。設若我們捨此而不去注意，那就沒有什麼可以讚歎的地方了。

瑞士鄉村有許多互相習俗之存在，這是不待言的。夜裏各家輪流聚集，以剝胡桃殼。女子出嫁，則舉行夜會，以替他縫嫁奩，一個平民因造房子，藏貯收穫物，或作他種一切的工作，可以請大家來幫忙，此縣和彼縣交換兒童，使其可以學到德法兩種語言文字，凡此均爲極普通的習慣。（註十二）瑞

士人對於近代的設備上，也以同樣精神出之，所以在格拉利斯（Glarus）地方，當遭逢災難的時候，許多高山草地，因均經出售，但是自治團體猶繼續收購田地。新購進的土地，歸土地共有者分別種十年，二十年，或三十年之後，又繳還村社，而村社則又因公衆的需要，而將土地重行分派。如麵包，乳酥，葡萄酒等必要品，均有小結合，而共同製造，不過其規模則頗狹小而已。至於農業協作，則在境內流行甚易，十個農民以至三十個農民結合以購草地，田地，而爲共有之自耕農的，則非常普通。售乳，酪，及乳酥之乳業結合組織，則境內各處多有之。在事實上，瑞士乃爲此項協作之誕生地，故我們大可在此研究此等滿足近代各種需要而成立的種種大小社會。在瑞士某某部分地方，幾沒有一個鄉村沒有許多爲防火，駛小船，在湖岸設碼頭，水的供給等目的而成立的結合，而瑞士境內偏佈善射者，地形學者，探狹徑者等所組織之社會，則爲近代軍國主義之產物。

惟瑞士並非歐洲各國中之例外，因此種同樣的制度和習俗，我們在法蘭西，意大利，日耳曼，丹麥等國的鄉村中，也都可以看見的。法蘭西的統治者之摧毀村社，而收沒他們的土地之實施，我們已經知道了。但是雖說如此，境內可耕土地十分之一（即一千三百五十萬畝）天然草地之一半，

以及幾五分之一的森林，仍爲共有。土地共有者用以爲燃料之木材，多由大家擔任斫裂，而至有規則。在牧地上，各土地共有者，均可放牛，法蘭西某某部分如阿爾登耐（Ardennes）所存留之共有田地，也常是這樣分派及再分派的。（註十二）

此等收入上的增益，可使較貧苦的農民，不因遇有歉年，而須離其狹小土地，或有債臺高築之虞，故對於農業勞動者，及幾百萬小自耕農，均確甚重要。就是小自耕農如無此等收入上的增益，而尚能够維持，實係疑問。且此區區之共有物，在道德上之重要，較其經濟上之價值爲大，以其可以使互助習俗，成爲村社生活之核心，而小地產制很易犯的毫無顧忌的個人主義和貪婪，顯然乃大受限制。鄉村生活之一切事件中實行互助，可算是法蘭西各處日常生活之一部分。我們在法蘭西各處都聽到有四鄰在各種名稱之下，以彼此幫助，貯藏收穫物，釀造葡萄酒，建造房屋。我們在法蘭西各處都看見有和剛纔所講和瑞士夜會一樣的夜會。法蘭西各處之土地共有者，乃結合作一切的工作，幾所有描寫法蘭西鄉村生活的著作家，無不說起此等習俗的。我曾請我一個朋友，將他對於這個論題的觀察，寫信告訴我。我這個朋友年紀已經很大，他曾做過南法蘭西亞列日（Arige）

某處之自治團體的村長，他信中乃將他多年的親身經歷告訴我，且其範圍僅以他的鄰近爲限，而不拿廣袤的地域來漫說，這也是有好處的。他的信中有些話，固頗瑣碎，但是就全部言之，實係一個鄉村生活的小世界之好寫照，我最好將他信中的話節錄於次：

在我的鄰近地方之幾個自治團體中，借助 (l'emprount) 的習俗甚爲盛行。當小農場 (metairie) 需要許多人迅速來掘馬鈴薯，或割草禾，則召集鄰近的年輕人，青年和小女就來了許多，他們都不要酬勞，而工作很高興，到了晚上，他們愉快的吃了一頓後，乃舉行跳舞。

在這幾個自治團體中，女子出嫁則鄰近的女子都來替她縫嫁奩，在有些自治團體中，婦人還是要做許多紡績工作，如一家要將所紡績的東西解下來，則在一個夜間召集所有的朋友來幫忙。亞列日及西南部之其他地方，有許多自治團體剝玉蜀黍苞的工作，也是由所有的鄰人來做的。所有來幫忙的，都款待以粟子和葡萄酒，而年輕人在工作完後就跳舞。至於榨果核油和壓大麻的工作，也是這樣去做。在L地方之自治團體中，則貯藏穀物的工作，也是這樣去做的。此等苦工日因此就變爲節日，因爲主人是備置有吃的東西來款待他們的。大家乃爲彼此幫忙而工作，故可不給金

錢以作報酬。(註十三)

在S地方之自治團體中，共有牧場年有增加幾所有自治團體之全部土地，乃歸共有，牧者乃歸共有者推選，裏面還有女子，公牛乃屬共有。

在M地方之自治團體中，土地共有者在將縣羊羣驅至高山草地之前，乃將四五十小羣聚在一起，而分爲三四羣，而由每一主人輪流充牧者一星期。

在C之小村中幾家共置打禾機一具，並共派十五人至二十人來管理此機器，此外私人又置有打禾機三具，主人以此租與他人，但租戶使用此機之請外面人來幫忙，亦是不給報酬的。

在我們R之自治團體中，有一次墓地中要造牆，所有用於買石灰和付巧工的工資之金錢，一半乃歸村會拿出，一半乃係募化而來，挑沙挑水，拌三和土，幫助泥水匠等工作，則完全由不受報酬的投效者去做，村中的道路修築，也是在投效日，由大家去做，其他自治團體，則有用同樣的方法以造噴水池的，而榨葡萄機和他種小機器，也常由自治團體來設置。

我的朋友又將他向住在同一鄰近地方的二個居民問到的話，告訴我於次：

在幾年前，O地方是沒有磨坊的，自治團體乃自家來建造，款子乃由大家拿出來。大家爲避免作弊及偏私起見，乃決定每個吃麵包人，須給磨坊中磨粉者兩個法郎，而不另給磨粉資。

在聖G地方，農民是沒有幾個保有火險的。某次有一家遭了回祿，其餘的農民乃給以一切被火燒掉的東西，如鍋，釜，被蓋，椅子等是，而被災害者的家用東西，乃得有適度的恢復。所有的鄰人均來幫助他重造房屋，而同時又接他全家去居住，並不索資。

此等互助的習俗——我們還可以再舉許多的實例——顯可使法蘭西農民，當全村中僅置有一聯耕馬，一具榨葡萄機，和一具打禾機的時，而能結合輪流使用甚易，及共做鄉村中的一切工作甚易之原因。運河的維持，森林的刈伐，樹木的補種，澤地積水的排洩，均自古以來，就是歸村社來做的。到了現在，還是繼續這樣。最近羅最耳（Lozerac）不毛的邱陵之變爲出產豐富的園圃，也是其同工作之力，從他處將土壤用背搬來，堆成段階坪，而在其上種菓子，桃子等果品，所用的水則來自長可二三哩的漕渠中流來，現在他們又開一長可十一哩的新漕渠。

最近法蘭西農民協會（Syndicats Agricoles）所以能有很大的成就，卽爲此種精神之產物，

一直到一八八四年，法政府方准許十九人以上之結合爲合法。當這個『有危險性的試驗』在實行的時候，官僚已作有充分的『防備』——用議會的話——是不必要我再說的。雖說農民協會遭有種種之阻礙，但是已漸在境內佔勢力，最初農民協會僅爲購肥料和種子而成立，因爲當時此二樣東西的製造品太多之故。（註十四）後來農民協會乃漸將範圍擴充，如銷售農產品，和在上地上作永久的改良，都成爲會中之職務。在南法蘭西地方，因葡萄蝨（*Phylloxera*）肆虐，而許多植葡萄協會乃以產生。有十個乃至三十個植葡萄者，就組成協會，以購汽機吸水，和輪流作必要的設備，以注水到葡萄園中。（註十五）農民因免葡萄園地被水淹沒，園地的灌溉，以及漕渠的維持，而常有新結合成立，只要按照法律，所有鄰右的農民，對於此等舉動，已經一致贊成，那就沒有阻礙了。各地均有果業或乳業結合。在有些乳業結合中，所有製出來的乳酪，乳酥，是平均分配，而不照每頭乳牛產乳之多寡。在亞列日，我們看見有八個自治團體，爲共耕土地而作結合。爲施醫而成立的結合，則在三百三十七個自治團體中，即有一百七十二個。自治團體有銷費協作，乃隨農民協會而發生。此外尚有爲別的共同目的而作的結合頗多。（註十六）波德利雅（Baudrilhart）說，有了此等因地域不同

而有其特質的結合，後我們的村莊中，乃起有重大的變遷。

日耳曼的情形，也很與此相似。在農民能保持其土地不受他人侵佔的地方，則村會共有制，遂存留而不廢，尤以符騰陌（Württemberg）、巴頓（Baden）、霍亨索倫（Hohenzollern）、斯塔根陌（Starkenbourg）之赫斯區（Hessian province）等處爲盛。（註十七）共有森林，均保存很好，每年將木材和燃料，分給一切居民的自治團體，數目非常之多，甚至舊時所行的採木日（Tischolztag），也是流傳未廢。在那天，村中鳴鐘通知村民，大家乃到林中去拾薪，而每人所拾的薪，則以其個人力量所能任爲限。在威斯特發里亞（Westphalia）地方，我們看見在自治團體中，土地乃依近代農業的一切設備而共同耕種。村社的遺風餘俗，在日耳曼許多地方，仍然頗佔勢力，真可叫作勞動節日的借助四鄰日，在威斯特發里亞，赫斯（Hesse）及拿騷（Nassau）等處，常常舉行。在產樹木多的地方，則建造新屋，常可向共有森林中取木材，而四鄰也來幫忙建造，甚至在法蘭克福（Frankfurt）的近郊，種園藝者間，有一種規矩，如果他們間有一個人病了，則大家在星期日一天，就到他的園中替他耕種。



日耳曼的情形，乃和法蘭西一樣，當統治者將禁止農民作結合的法律取消——僅在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八年是如此——則農民的結合，就排除種種法律上的障礙，而以可驚的速度，開始發展起來。布亨保格（Buchenhagen）說，在數以千計的村社中，農民以前並不知道用化學的肥料，或合理的芻料。自有了此等結合後，則此二者就變爲常用品，而且所用之多，真是我們夢想不到的，所有省工的用具，農業機器，及佳種牛，均由會中買辦，而各種改良產品的設施，亦已開始採用，爲銷售農具，產品，及使土地有永久的改良而作的結合，也已成立。（註十八）

我們從社會經濟的眼光來看，農民所有的努力，殊屬無足輕重。全歐各地農民，仍處於水深火熱之中，而痛苦迄未大減，更說不上痛苦永除了。但是我們從倫理的眼光來看，則其重要殊未可忽視。蓋我們由此可證明在今日盛行的個人主義制度之下，務農的羣衆，猶將互助當作寶貴的遺產，而小心謹慎的保存很好。當國家將使人們間彼此有團結的鐵律破壞，於是一切的聯絡，亦隨之而破壞，人們以爲此等結合形式，最能適應近代生活的種種需要，故不畏艱辛，又立刻去將其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種聯絡，重行恢復起來。人們有了聯絡，則向何方向，和用何形式，方可達到進步的目

的，也可知道了。

我很容易將意大利，西班牙，丹麥等國的實例，舉出很多，並將他們各自固有的特色指出，奧大利及巴爾幹半島之斯拉夫人民間，有複式家族（compound family），或未分的家族（unitive-ideal family）之存在，此也是我應該要提及的。但是我還是快點把俄羅斯拿來講講罷，因為該處的互助傾向，具有某某新發生而為以前的沒有看見過的形式，加之講到俄羅斯的村社，有幾個地方議會（zemstvo），曾就境內各處，差不過包括有二千多萬的農民，按家作有調查而搜集有不少的材料，故對於我們參考上頗為便利。（註十九）

俄羅斯之調查者，就所搜集之許多證據，作有兩個重要結論，在中俄（Middle Russia）地方，是有三分之一的農民，因苛稅，耕地面積狹小而瘦瘠，以及耕種物完全失收後，而仍課賦甚嚴為禍根，而不能自拔。當農奴解放後之二十五年，村社中殊有成為私有地產之趨勢。有許多貧乏無耕馬的農民，乃流離失所，其土地常入於有錢的農民之手。後者因自己做有生意，或能向外面的商人借得到錢，故多以高利息貸款與貧苦的農民，而藉此以收買他們的土地。加之一八六一年之贖地法

(land redemption law) 的規定，又頗有缺點，故反給購者以很大的便利，使之可以很低的代價收購土地。註二寸而國家官吏又從中運用有很大的勢力，以袒護私有而反對共有。惟在最後的二十年中，中俄鄉村中，起有一場抵抗土地歸私有的大風潮。多數農民——他們在村社中的地位，是介於富農民和窮農民之間——都奮鬪頗力。南俄草原 (steppe) 地味肥腴，為今日歐俄最富庶之一部分，此等農民在本世紀中，多在國家認可的私有制，或占有制之下，以在那一帶地方拓殖。但是自用機器輔助改良農業方法輸入後，他們乃逐漸廢除私有制，而改為共有制。所以我們現在在這個俄羅斯的穀倉 (granary of Russia) 地方，看見許多自動成立而時代近的村社。

克里米亞 (Crimea) 及其以北的本陸之一部分明里大省 (Taurida province) 給我們許多材料，以為此項運動最佳之例證。這塊領土，在一七八三年，見併於俄羅斯，後大俄人 (Great Russians) 小俄人 (Little Russians) 及白俄人 (White Russians) ——哥薩克人 (Cossacks) 自由人 (free men) 及逃逸農奴 (runaway serfs) ——乃開始自俄羅斯各處，來此拓殖。他們來此的時候，有光是本身一個人的，有集成為小團體的。來了之後，他們最初乃以牧牛為生，後來乃耕種土地。

各人所耕面積的多少，直無限制，祇有看他個人的能力如何。但是後來移入者仍是源源不絕，而完備的耒耜也有輸入的。因此土地遂大感缺乏，而令居者間彼此爭執甚烈，糾纏了好幾年，迄無法解決。他們起初不知彼此應有交互聯絡之關係，後來乃逐漸想到一種辦法，就是採用村制，以消滅紛擾。他們於是乃議決此後各人，須將私有的土地，變為共有，而按村社的規則，將土地拿來分派和重分派，此項運動，於是遂逐漸擴大。據明里大 (Taurida) 的統計家調查，在一塊小領土內，有一百六十一個村落中之以其有替代私有，是出於現今的各地主本人自動。此種辦法大都是在一八五五年至一八八五年中所實行，在定居者間，又自動發展有一種村社制，(註十二) 使此種改革更有趣味的，乃是不但在久知村社生活的大俄人間是這樣，就是在因久受波蘭統治而早就忘掉此種生活的小俄人間，也是這樣。在希臘人，布加利人 (Bulgarians)，甚至在日耳曼人間，也是這樣。此等日耳曼人在他們所住之富裕而有半工業性質的倭爾加 (Volga) 地方，已發展有他們特有的村社制。明里大奉回教的韃靼 (Musliman Tatars) 之按照回教習慣法，以享有土地——以本人佔有者為限度——這是不待說的。但是他們亦間有採用此種制度者，在明里大的他種人民間，如

六個愛沙尼亞人民 (Esthonian)，兩個希臘人民，二個布加利人民，一個捷克人民 (Czech)，一個日耳曼人民的村莊，均將土地私有制取消。

此項運動，固爲南俄肥腴草原區域之全部所特有。但在小俄羅斯 (Little Russia) 地方，亦不乏其例。如趨泥戈夫省 (province of Chernigav) 許多村莊中之土地，舊時乃分屬各農民，而各有其契據，出佃出售，可以從心所欲，但是自一千八百五十年以來，他們乃有贊成土地共有的運動，其主要理由，則爲窮家數目之日增，於是有一個村莊，乃首先從事改革，而別的村莊，乃步其後塵。我們拿記載來看，最後一個村莊之作改革，則始於一八八二年，貧農常要求共有，富農則主張私有，於是彼此乃相持不下，而爭執甚久，這是不待言的。在某某地方，因當時法律規定的全體同意，既得不到，於是一個村莊，乃劃分爲兩個村莊，即一個採用共有制，一個採用私有制。這兩個村莊到了政策已一致的時候，乃合併爲一，否則寧願分立，而不合併。在中俄羅斯 (Middle Russia) 地方許多村莊，曾傾向土地私有，固係事實，然而自一八八〇年以來，乃發生羣衆運動，贊成恢復村社舊制，甚至在土地私有制下做了多年的自耕農，也全體回到土地共有制之下，做個土地共有者。許多農

奴在被解放的時候，只受有解放令所給四分之一的土地，不過他們可以自由贖購，及以此作為私有而已。在一八九〇年，他們乃在庫爾斯克(Kursk)里阿讚(Ryazan)坦波夫(Tamlov)奧勒爾(Orel)等處，作大規模的運動，而將他們的土地，歸為共有，而採用村社制。此等因一八八八年的解放令而獲自由的農民，曾各家自購土地，現在幾均在他們自動採用村社制之下而生活。所有此等運動的發生，都是最近的事情，而非俄羅斯人民亦有參加的。所以住在地拉斯波耳(Tiraspol)地方的布加利人，在土地私有制之下，過了六十年之後，乃在一八七六年——一八八二年，採用村社制。伯底也尼斯克(Berdjansk)之日耳曼門諾宗派教徒(German Mennonites)在一八九〇年，乃為採用村社制而奮鬥，而日耳曼浸禮會教徒(German Baptists)中的小白耕農(Klein-wirtschaftliche)則為同樣的目的，而在其村莊中遊說。在薩麻拉(Samara)省，俄羅斯政府於一千八百四十餘年的時候，曾設立一百零三個採用土地私有制的村社，以作試驗，每戶給以一百零五畝大地產。在一八九〇年，在此一百零三個村莊中，有七十二個村莊已經向政府陳訴，說他們想要採用村社制。所有此等事實，我都是從V V的佳著中採來。V V將地方議會，按戶調查所得

的事實爲分類故頗易參考

有人說贊成村社共有政策之運動，殊有違流行的經濟學理，因村社制和內充耕 (intensive culture) 不相宜之故。但是此理論，從未試諸實驗，以作佐證，故言之實至可笑。以毫無實據之理論拿來瑣瑣不已，我們祇好以之作政治的玄學 (political metaphysics) 看待。事實告訴我們，農民有了種種有形勢之湊合的，則其窮困遂不致和尋常農民一樣。農民和其四鄰都有知識，和自動力的，則村社乃爲改良農業和農村生活之唯一方法。總之，互助無論在何方面，均爲人們進步之最佳之領導，而個體與全體之戰爭，則反是，此我們可從下面的事實看見的。

在尼古拉第一 (Nicholas the First) 統治之下許多皇室官吏 (crown officials) 和農奴主 (serf-owner)，在以穀物貸給貧困的農民之後，常好逼迫他們共耕村中的小塊土地，以便共有穀倉 (communal storehouse) 可有積穀。農民因農奴制之最壞的印象，尚留在腦筋中，故一旦農奴制取銷，亦將此種耕種法廢除。但是現在農民又爲本身的利益起見，而重採用此種耕種法。在奧斯特洛哥士斯克 (Ostrogoszk) 地方，有一個人出來一號召，全村中就有五分之四的人發生覺悟，有

幾個別的地方，其情形亦是如此。在到田裏去那一天，富農民拿了一把耒耜，或趕一輛車子，窮農民則祇有兩隻空手，然而他們從不爭作區別，說誰是貢獻大，誰是貢獻小。收穫物後來多不取資，而撥作貧農民借款的擔保品，接濟孤兒寡婦，或充村立禮拜堂，或學校之經費，或償還全村之公共債務。

(註二十二)

所有村莊生活中之一定的工作，如修橋補路，築水閘，排水，灌溉，伐木，種樹等，都歸自治團體中的人全體來擔任。當田地耕種牧地割草的時候，全村的男女老少都來出工作，其情形儼和托爾司泰(Tolstoy)著作中所描寫的一樣，我們除在村社制下生活的人民間外，在別處是看不見有此種景象的。但是在各處鄉下地方，這是天天可以看見有的。村社如果不亂耗費，及能將以前僅爲富人可有的知識，輸入農民家中，則此種制度，並不和近代農業上種種有改良的設施相違背。

我在前面已經講過，完備耒耜的採用，在南俄流行甚速，而其所以能够如是，則往往皆爲村社的功勞。村社購了一把耒耜，拿來在一塊共有土地上來作試驗之後，乃將此耒耜必須改良的地方，告知耒耜的人，並幫助他們從事製造廉價耒耜，及使之成一種鄉村工業。在莫斯科 (МОСКВА)



區，當此項運動開始的時候，農民在五年之內，購買了一千五百多把耒耜。其購買的動機，乃因自治團體爲改良耕種的特種目的，而將土地給與大家公種。

在東北地方（維亞得加 Vyatka）農民，作小結合而攜帶簸穀機以旅行，因之此項機器的使用，遂傳布到鄰省各處。此項機器乃爲某產區之鄉村工業產品。薩麻拉（Samara），薩拉多夫（Saratov），及刻孫（Kheron）的打禾機，所以能够傳布很廣，乃爲農民協會之功。蓋個人財力薄弱，不能購買貴機器，而協會則財力充足之故。幾乎所有的經濟著作，均以爲三田耕種制（three-fields system）僅將田畝劃分爲三部分，故不易輪種，設若將來盛採輪種制（rotation of crops system），則田畝必須細爲劃分，而村社就要消滅，然而我們在俄羅斯看見，村社之自動採用輪種制者，其農民在採用輪種制以前，常劃有一部土地在牧地上作試驗，而其所用之種子，則歸自治團體採辦。設若試驗有效果，則他們遂將田畝重行劃分，俾可實行四田耕種，或五田耕種制，而使於輪種。

此種制度，現今在莫斯科的威爾（Tver），斯摩稜斯克（Smolensk），維亞得加（Vyatka），

及北斯哥弗 (Pskov) 一帶，幾百個村莊中所採用。(註二十三) 他們有多餘的土地，則以一部分用於栽種果樹。最後，俄羅斯 近來小規模農場，果園，菜圃，及育蠶所，忽然傳布很廣的緣故，也是出於村社之助力。此等組織乃在教員或村中志願者指揮之下，而在村塾中崛起的。

再關於排水及灌溉方面所作之永久的改良，亦是很爲常見，如在以工業發達見稱的莫斯科 省之三區中，至少有一百八十到二百處村莊中之大規模的排水工程，乃在最近十年中所成就的，而其工作，則由農民自家拿了鋸劑來動手的。住於俄羅斯 偏僻地方的諾孚孫乾草原 (Dry steppe of Novouzen) 有一千多個池水閘，和幾百個深水井，乃爲自治團體所做的，而在西南富日耳曼人民殖民地中，所有土地共有者，不分男女，合力來造一供灌溉用之長可二哩水閘工作，繼續至五週之久。設若此等人民是孤立的，則怎樣能和乾燥氣候奮鬥。常南俄地方土撥鼠疫 (the marmot plague) 蔓延的時候，所有住在這個地方的人民，須不分富貧，一律來撲滅此項疫病傳染之媒介物。設若憑個人的兩隻手或報告一個警察叫他去撲滅，是沒有用的。唯一的補救方法，乃是大家結合起來共同去做。(註二十四)

所謂「文明」國中農民的互助，我已經說了許多，現在我可以說，我能將此種受有多少有中央集權的國家之策勵，而仍不受近代文明近代理想之感化的億兆人民生活的例證，寫成一冊八開本的書。我能將突厥人民村中之精神生活，及種種可欽讚的互助習俗，敘述一下。我將講高加索農民生活的小冊子一翻開，就看見其種種互助事實之可動人。此等同樣的習俗，我們在阿剌伯人民的民會，阿富汗的普賴（Purra），波斯，印度，及爪哇的村落，中國的未分家族，中亞半遊牧者和遠北遊牧者的帳棚中，都可以看見的。我將我自與非洲有關的著作中隨便錄出的割記，拿出來看，裏面也是充滿了此有共經患難，保護行旅諸德行的人民之種種同樣的事實——召集村中全體居民來幫同收穫，幫同造屋，有時幫同修復被「文明」的不法掠奪者（bilibusters）所加的毀壞。當我披覽波士德（H. B.）著非洲習慣法彙要的時候，我知道非洲雖說是一個受有苛政，壓迫，搶劫，部族戰爭，昏君，女巫，妖僧和獵奴隸者之蹂躪的地方，而其人民並未走入迷途，所以他們尚能夠維持有某種文明，尚能夠繼續爲人類，而不墮落變爲逡巡失所快要滅亡的猩猩。

獵奴隸者，搶象牙者，好戰鬥的君主，以及馬塔貝（Matabele）和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的

所謂「英雄」都是和烟霧一般的消散而所留存的痕跡，只有殺和燒。但是部族及村社所產生的互助制度，風俗，及習慣之核心，則仍然無恙。故可使他們結合為社會，而向文明的方面進展，等到他們知文明勝於炮彈的時候，則他們就已躋於文明之域了。

講到我們的文明世界，也是如此，故天災人禍，不久就消滅無餘。全人口可受定期的困苦或饑饉，億兆人民之生命源泉，可斷竭不繼，而成貧乏，羣衆的理解或感情，可為擁護少數人的利益之著作而破壞，凡此固確為我們生存中之一部分。但是在億兆人民間的互助制度，風俗習慣之核心，則仍然生活未枯，所以尚能使我們結合在一起。我們寧可保持舊有的習俗，信仰，陳言遺訓，而不接受個體和全體戰爭之學說。因為這種學說，雖說是以科學來命名的，實則一點也不合乎科學。

(註二)現在的人設有幾個能知道此項運動之聲勢浩大，和國家所用鎮壓手段之惡辣，但是據那些在農民大戰爭剛告終時的人所作的估計，農民在日耳曼戰敗後被屠殺的，乃有自十萬至十五萬人之多。參看穆岑曼 (Munzmann) 著

民大戰通史 (Allgemeine Geschichte des grossen Bauernkrieges) 荷蘭所用壓迫此項運動之手段，可參看

希司 (Richard Heath) 所著之再洗主義 (Anabaptism)。

(註二) 在八年以前，自治團體已歸國家之管轄。

(註三) 在一個大地主的田產中，就是設若他有幾百萬的收入，而他的田產一定還有荒蕪的土地四分之一的土地都沒有耕種。在最近的一百年中，土地仍變為草昧未闢景況。舊時很興旺的索倫涅 (Solignac)，現在則變為一塊大澤地。

(註四) 中等階級獲勝利後，乃以共有土地和貴族有土地為國有（一七九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而以之出售。小部分中等階級所組織的黑衣團 (Bandes noires)，乃從中趁火打劫，到了次年，此種打劫行為乃息，而前項法律亦以取銷。但是此時村社，簡直已不存在，故設縣會 (Cantonal Council) 來作替代。七年之後（一八〇一年），村社雖獲恢復，但是所有權利，業已剝奪無遺，故在法蘭西 三萬六千自治團體中，村長和委員，皆須歸政府來任命。村會仍因一七八七年的命令而恢復，此項制度一直到一八三〇年的革命以後，尚維持未廢。在一八一三年共有土地又為國家收沒，並這樣的掠奪農民，到了一八一六年，僅有一部分共有土地發還自治團體。

(註五) 此種辦法，可說荒謬已極，設若沒有大著作家特利菲溪 (M. Trichet) 在一八九三年四月份的經濟雜誌 (Journal des Économistes) 將五十二種不同的行為詳細舉出，又告訴我們若干同樣的實例，則我們斷不肯相信有此種辦法的。

(註六)施朋說象圈地條例的細則來審查一下，我們就可知道其目的，在掃除村社共有制。施氏又說，所有圈地條例的編制，大致皆相彷彿，其起首乃聲明共有土地分散作小塊的，彼此混合的，或位置不便的，則此等土地如一部分，乃為各人私有土地，餘下的乃為他們共有土地……則此等共有土地，最好拿來劃分圈併，按其特質分股，而歸各人所有。坡爾忒 (Porter) 則將一千八百六十七個條例列為一表，此等條例大部分，乃在一七七〇年——一七八〇年及一八〇〇年——一八二〇年所頒布，法蘭西也是這樣。

(註七)瑞士有許多自治團體，因戰爭而窮困，乃將其一部分的土地出售，今則竭力要贖回。

(註八)馬氏說畿境內各部分尤以密特蘭 (Midland) 和東州 (Eastern Counties) 為最甚，在西部如慰爾特邑 (Wiltshire) 在南部如薩立 (Surrey)，在北部如約克邑 (Yorkshire) 均有很廣的共有土地。在諾坦普吞邑 (Northamptonshire) 三百十六教區中有八十九邑 (tithings) 是如此。在牛津邑 (Oxfordshire) 則在一百以上，在高立邑 (Gloucestershire) 約五萬畝，在八克邑 (Berkshire) 則佔全州的一半。在慰爾特邑則一半以上，在罕廷頓邑 (Huntingdonshire) 則全面積二十四萬畝中有十三萬畝，乃為共有土地田地草地。

(註九)在我所看過的許多說英國鄉村生活的書中，我祇見他們對於風景等描寫得很動人，而對於勞動者之日常生活和習

俗則幾乎一字不提。

(註十)瑞士共有土地中的農民，也受治於羅德，故大部分的土地，遂被羅德掠有。但瑞士農民戰爭所遭之失敗，則不若他國農民之甚，故村社權利和土地，尙保存不少。在實際上，自治團體之自治政府，乃爲瑞士自由之基礎。

(註十一)在英國人欲使輕年夫婦所成立新家庭，可享到安逸故，常有送婚禮之舉，此種習慣，顯爲村社時代的遺風餘韻。

(註十二)自治團體在法蘭西二千四百八十一萬三千畝林地中，有四百五十五萬四千一百畝，林地在法蘭西一千一百三十九萬四千畝天然草地中，有六百九十三萬六千三百畝天然草地，此外尙有自治團體土地二百萬畝，則爲田地果園等。

(註十三)在高加索地方，佐治亞人間互助的實施，則比他們還要好，設餐饌款待窮人是辦不起的，所以綿羊一頭乃歸來幫忙的鄰人買好帶來。

(註十四)一八九二年八月及一八九三年五八兩個月之經濟雜誌 (Journal des Économistes) 曾載有根特 (Ghent) 巴

黎兩處之農業試驗室所作之分析之結果。當時人民之好作贗造品，我們現在看見簡直是不敢相信。所謂老實商人 (honest traders) 的策略，也是這樣。有某種穀類種子中，摻雜有染了顏色，連內行人亦不易分辨的砂粒百分之三十。二此外有幾種穀類種子，則僅含有純粹種子百分之二十二乃至五十二。餘者乃爲莠草 (weeds) 之種子，大葉菜

(vetch)之種子則含毒草(nitro)之種子百分之十一。一種用於使牛長肥的粉，則含硫酸鹽百分之三十六，此外尚有和此一樣的例子甚多。

(註十五)原來是一個植葡萄者擔任供給水，只要有幾個別的植葡萄者答允來用水。波德利雅(Badrillart)說此種結合，最出色之處，乃爲未訂有任何書面契約，一切均以口頭契約出之，惟各方面從未發生過困難。

(註十六)忒沙克(Terosac)是聖吉倫耐(St. Giroumi)農民協會的會長。他將下面的話寫信告訴我的朋友：敝會因要參加加士魯斯(Toulousc)地方的賽會，故將畜有值得陳列的牛的人，使之成爲結合，旅行費陳列費由此種結合出一半，牛主人出四分之一，得獎者出四分之一，於是許多農民均願意參加，否則是沒有這樣踴躍的，得首獎者(三百五十法郎)僅捐百分之十，未得獎者則每人亦不過耗費六七法郎而已。

(註十七)在符騰一千九百十個自治團體中，有一個六百二十九個，乃行共有財產。在一八六三年，他們的共有土地，乃在一百萬畝以上。巴頓在一千五百八十二個自治團體中有一千二百五十六個，乃行共有土地，在一八八四年——一八八八年間，則共有十二萬一千五百畝田地和六十七萬五千畝林地(佔該處林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六)。在薩克遜(Saxony)全面積百分之三十九乃屬共有，在霍亨索倫則佔三分之二牧地，在霍亨索倫海辛根(Hohenzollern)



Iechingen) 則百分之四十一的地產，乃爲村社所有。

(註十八) 農業協作總會 (The General Union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所包括之分會，共有一千六百七十九處，在西利西亞 (Silesia) 有三萬二千畝土地，最近乃由七十二個協會開溝排水，普魯士 (Prussia) 有四十五萬四千八百畝，乃歸五百十六個協會開溝排水，在巴燕 (Bavaria) 則一千七百十五個排水灌水協會。

(註十九) 有 $\vee\vee$ 者，將此等調查錄中與村社有關的事實，作有分類和提要，以成農民社會 (Krestion skaya Obschina) 一書，故在四百五十本調查錄中，幾乎有一百本調查錄中的村社事實已見 $\vee\vee$ 所著的書中。 $\vee\vee$ 的書，係用俄文寫成，一八九二年在聖彼得堡出版，此書不但理論有價值，且其材料亦極豐富，此外有利用地方議會的調查錄爲根據，以成書的很多，而近代村社問題，至此始脫離空論，而有可視爲信史之詳細事實爲其鞏固的基礎。

(註二十) 贖地乃用年金分四十九年償付，當過了多年，大部分款項已經付清之後，則其餘小部分之土地，自易取贖。惟土地既可分塊取贖，而商人遂藉此種辦法以取利，而拿半價向不能自拔的農民收購，後來政府乃頒布法律，以禁止此項土地之出售。

(註二十一) 據 $\vee\vee$ 的農民社會一書說，他們的辦法，有時乃出之非常慎重，有一個鄉村中，所有牧地乃歸共有，而田地則僅有

一小部分歸共有（每人約五畝）餘者仍歸共有，後來自一八六二年至一八六四年，此項制度乃加擴充，但是到了一八八四年共有的辦法乃充分採用。

（註二十二）在奧斯特洛哥士斯克地方，一百九十五個村莊中，我們知道有一百五十九個村莊，乃行共同耕種。斯拉夫也諾賓（比斯克 Slavyanoserbsk）則一百八十七個村莊中，有一百五十個如此。亞歷山大羅斯克（Alexandrovsk）則有一百零七個村莊，尼古拉葉夫斯克（Nikolayevsk）有九十三個村莊，伊利沙伯堡（Elisabetherud）則有三十五個村莊，在某日耳曼人殖民地中，農民如以共同耕種來償共有債務，雖說此種債務是一百五十五個戶主中的九十四個戶主所締結的，但是所有戶主，都是全體來工作的。

（註二十三）一八九四年第二五六——二五八號官報（Official Messenger）告訴我們，幾個伴有同樣的改良之實例，無耕馬的農民協作，也已開始出現於南俄地方。此外又有一個很有趣味的實例，就是西南西伯利亞忽然發生有數的乳酪協作，以製造乳酪，數以千計的乳酪協作，傳到托波克斯克（Tobolsk）及托木斯克（Tomsk）一帶，而他們自家並不知道係此項運動之發出於何處。此乃傳自丹麥國協作家，因彼等常將本國高等乳酪運銷他國，而購入西伯利亞之次等乳酪以供自用之故。丹西交通數年之後，丹麥協作家乃將乳酪製造廠傳入西伯利亞，今西伯利亞之乳酪輸出，乃由一

個乳酪製造廠協會 (Union of Creameries) 經營每年輸出數量甚鉅，所有村莊中乳酪協作之數目，則在一千以上，此皆出於丹麥協作者之功。

(註二十四) 村社中有進步的開創力之新發展，因一九〇六年以後的法律，而大受打擊。政府欲將村社取銷，故給莫大之傾利與農民，使之易於獲得共有土地，作為私有財產，並運用種種地方行政的權力，來摧毀村社。在西北及西南俄某某數省中，其村社遂以分崩瓦解，而使當局如願以償。但是在多數的省分中，農民對於此種新立法，作消極的抵抗，所以將來結果如何，此時我們尙難預言。

## 第八章 近代的互助(續)

行會被國家摧毀後有職工會之接踵繼起 他們的奮鬥 罷工中之互助 協作 爲各種目的作自由結合 自己犧牲 在各種形勢之下爲聯合行動而成立的無數社會 貧民窟中之互助 個人的施予

當我們查察歐洲鄉村人民間的日常生活的時候，我們知道近代國家固用其全力，以摧毀村

社，而種種互助的習俗，仍然爲農民生活寄託之所。共有土地的重要遺跡，亦仍然存而未失。到後來法律對於鄉村的結合所加之障礙除去後，則一切爲經濟的目的而成立的自由結合，遂在農民間，傳布甚廣。此種新生的運動之趨勢，是想重行創立一種和舊時的村社相類的之結合，這是我們在上面一章中所得到的結論。我們現在來考慮，在今日工業人民間，有什麼互助制度可以成立。

在最近的三百年中，市鎮中可促成此等制度發展之條件，其形勢之不利，乃和鄉村中所有者相同。真的，我們很知道當十六世紀中，中古都市被方興未艾的黠武國家所屈服的時候，所有種種能使工匠、匠師、商人有結合而一起作行會生活，和都市生活的制度，乃大受蹂躪；行會和都市所享有的自治政府，和獨立裁判權，皆被取消。行會兄弟間的誓言盡忠，在國家看起來，乃爲一種犯罪行爲，行會財產，也和村社土地一樣，而被國家拿來充公。各業的內部的專門的組織，也受國家的干涉。於是變本加厲的法律，乃一次一次的頒布，而竟禁止工匠作任何之結合。在短小時間內，舊行會的若干印象，尙默許存在，如商人行會之可慨助君主以金錢者，及某某工匠行會之願充政府行政機關之爪牙者，則准其不取消。所以此等行會，尙有若干是奄奄一息，而作無意義的存在。但是舊時

此構成中古生命和工業之生活力，在有中央集權國家鎮壓力之下，就遂老早消滅不見了。

大不列顛 (Great Britain) 是我們可以拿來當作近代國家工業政策之榜樣的國家。然而我們看她的國會，早在十五世紀的時候，已開始將行會漫行摧毀，而到了十六世紀，就將行會作斷然的處置。顯利第八 (Henry the Eighth) 不但破壞行會的組織，且其收沒行會財產，比其收沒寺院財產，更無理由，更不合法。此是斯密 (Tomhuin Smith) 在他所著的英國行會 (English Guilds) 一書中告訴我們的。(註1) 愛德華第六 (Edward the Sixth) 後來又接着完成顯利第八的事業。在十六世紀的第二時期中，國會越俎解決職工和商人的爭執，這也是以前係歸各都市自理的。國會和君主，不但要預聞此等爭執，並且還想在貨物的輸出上，來謀皇室的利益。故君主和國會不久就開始來決定某項職應有徒弟幾人，甚至技術之作法，如材料之重量，每碼布疋用線之數目等，都作有詳細的規定。然而我們在此處須聲明的，就是君主和國會所取採的這種辦法，並沒有多大的成效，因為爭端和技術的種種困難之解決，數百年來乃由互相依賴的行會和互相聯盟的都市彼此同意來作處置的，而完全非中央集權的國家之權力所能達到的。此後國家的官吏乃來干涉

不已，於是各職業遂以失其效能，而其中的大多數，就已完全凋謝了。十九世紀的經濟學家羣起攻擊國家支配工業，不過僅將人民的不平，稍爲發洩一下而已。法蘭西革命將此種干涉廢除，乃大得羣衆的歡迎，以爲此乃解放之法令。於是他處不久也就以法蘭西爲榜樣，而停止干涉了。

國家來規定工資，也未收較佳的成效。中古都市中的當匠師和徒弟，或夥友的區別，到了十五世紀中，漸漸變得很顯著，而徒弟的結合乃成立和匠師及商人的結合對抗，且有時又頗具國際的性質。現在他們的苦楚，又勞國家來過問了。一五六三年，伊利沙伯 (Elizabeth) 頒布法令，命保安官 (Justice of Peace) 規定工資，以保障夥友和徒弟可以享受一個『合宜的』生活。惟保安官無法使各方利益的衝突可以和解，而所作的決定，則更不能使匠師服從。所以此項法律，乃漸漸變爲具文，故到了十八世紀的末葉，遂以取消。但是國家雖已放棄其規定工資的任務，然而猶繼續嚴禁夥友和工人爲擡高工資，或保持某種高度工資而作結合，故所有十八世紀的法令，無非禁止工人作有結合而已。一七九九年政府遽將一切的結合禁止，而以違犯者須處重刑相威脅，實則不列顛國會之步武法蘭西革命會議之後塵者，只有一件事，即頒布苛酷法律，以反對工人作聯合是。

國家說他們無非圖謀不軌，想推翻此不分軒輊以保護一切的人民之國家主權。於是此自中古以來人民所作的種種的結合，乃被完全摧毀。所以國家在都市中和鄉村中所統治的人民，遂均成爲無甚團結力的個人，而他們要想恢復舊時各自所有的某種聯合，則國家亦可立即採用最嚴厲的手段，以取締之。但在十九世紀中，人民間互助的傾向，即在此等情形之下，繼續前進而成的。

互助傾向，沒有方法可以摧毀，這是不待說的。在全十八世紀中，工人不斷的將他們的結合恢復。政府在一七九七年和一七九九年所頒布的法律之下所作的殘酷檢舉，亦不能使他們中止其行動，只要政府監視稍疏忽，匠師告發稍遲延，則工人遂利用機會來爲活動。在紡績業中工人之結合，乃用友誼會 (friendly society)，安葬會 (burial clubs)，或祕密的兄弟會 (secret brother-hoods)。在設斐爾得 (Sheffield) 的打刀又匠間，各地礦工間，則成立有強有力的同盟組織，以擁護其支部在罷工時，或被檢舉時的行動。

一八二五年，政府將所頒的結合法 (Combination Laws) 取消，而工人的運動乃得一種新的推動力。各業中都成立有職工會和全國職工同盟。(註1) 當奧文 (Robert Owen) 着手組織他

的全國職工會 (The Grand National Consolidated Trades Union) 的時候，在幾個月以內就集合五十萬人。真的，這種享有相對自由之時代，是沒有好久。在一千八百三十年左右，政府又重來檢舉，而以殘酷著名的宣告（在一八三二年——一八四四年）乃隨之而至。全國職工會被解散，國內私人僱主，和國立工廠，均開始強迫工人和職工會脫離一切的關係，並署名於有同樣作用的證書上面。在雇主傭工法之下，凡加入職工會的工人，無不妄被檢舉，只要雇主說工人行為不端，則工人就被逮捕定罪。政府抑制罷工，則用獨裁的手段出之。最可令人驚訝的，就是宣告要罷工，或充罷工委員，均須定罪。至於用兵力來鎮壓罷工暴動，嚴辦常好暴動的工人，則又為事之不待言的。在此等情形之下，而欲實行互助，當然不是一件容易工作。故當時所遭遇的種種困難，幾非生於今日。我們所能想像得到。但是到了一八四一年，職工會又開始重張旗鼓，而自那個時候以來，工人的團結力，遂隨日俱進，在繼續作有一百年以上的長時間奮鬥之後，工人乃得到彼此可結合在一起的權利。在一九〇二年中，所有常雇的工人已經有四分之一是職工會中的會員，換言之，即一百五十萬人是。（註三）



至於在其他歐洲國家中，則一直到很近的時候，政府對於不問什麼職工會，都視爲一種謀叛的舉動。故我們舉此一端來說，已可知道一切了。但是各地仍然有職工會之存在，不過往往不能不作祕密結社的形式而已。我們拿一八九〇年——一九〇〇年間的罷工來看，已很可知道當時美國和比利時的勞動組織傳布之廣和勢力之大，尤以所謂『勞動奈德』(Knights of Labour)爲然。我們不要忘記掉的，就是工人加入職工會後，不但要受檢舉，須犧牲很多的金錢，時間，以及無報酬的工作，並且常有失業的危險（因爲做了職工會的會員）（註四）雖說如此，但是他們還是繼續實行罷工。惟他們不久即典當乾盡，會中所給的津貼，甚至連餬口也不够，在麵包師那裏，也又無法再賒麵包。於是閭家大小，都要挨饑受凍，此實爲最殘忍的舉動，故住在與他們相接近的人看見罷工延長，都很心悸。英國四十年前的罷工情形，在現在歐洲大陸各處，還是很容易看見，不過祇有歐洲大陸最富裕的地方，要拿來除外而已。甚至現在，罷工沒有不大告失敗，而罷工者亦全被放逐，因細故或竟毫無理由，而將罷工者鎗斃，在歐洲大陸還是很爲通行。

但是歐美每年工人罷工，廠主休業的事情，雖多至不可勝數，而最利害最堅持的爭執，則當推

所謂同情罷工 (sympathy strikes) 工人因欲擁護被休業的同志，或維持會中的權利，乃實行同情罷工。有一部分新聞界，固好說他們一致罷工，乃出於脅迫，而住在罷工者間的人，則講起來則沒有不讚歎他們之能時時實行互助。當倫敦船塢工人罷工的時候，有許多工人，遂設立義勇隊以作救恤的偉舉，這是我們都聽見說過的。礦工有許多日數沒有工作，在復工後，則每週拿出一個仙令來作罷工基金。當一八九四年約克邑叫作勞動戰爭 (Yorkshire Labour War) 的礦工大罷工的時候，礦工的鰥婦，將故夫在日的蓄積，捐充罷工基金，各礦工家中所剩下來的最後一塊麵包，也往往拿出來和隣居共啖，而刺德斯托克 (Radstock) 地方的礦工，則贊成種大菜園，並邀請四百個布里斯它爾 (Bristol) 的礦工來共享他們所種出來的甘藍，馬鈴薯等。當一八九四年約克邑礦工大罷工的時候，所有報館中通訊者，固知道此等事實很多，不過他們不必盡能將這些『無關要旨』的事情，列於報告中。

勞動者的互助，不僅在職工運動中可以看見，而在種種政治的結合中，亦可以看見許多。工人以為前者之現在的目的，頗失之狹隘，故不若後者之可增進一般的幸福。單是加入政黨中，自不能

算爲互助傾向的表現。我們都知道政治舞臺不是一個乾淨地方，社會中種種純粹利己的分子，都借利他的名義，從中活動，教人家辨別不易。但是有經驗的政客，都知道一切的大政治運動，乃以關係重大，而又常在將來發生的問題爲爭點，其最有勢力的運動，就是最能引起人民無爲而爲的熱忱的運動，凡歷史中之種種大運動，都有這種性質，而在現在我們的時世，社會主義就是有這種性質的運動。昧於大勢的人，動輒好目社會主義者爲『受人金錢的煽動者』(paid agitators)，惟我僅拿我個人知道的來說，設若我在最近二十四年中每日作有日記，而將我在社會主義運動中所看見的虔誠和克己記入，則讀者的口唇間，將不斷的說他們爲俠義了。但是我所講的那一班人，並非英雄，他們是爲一個偉大理想所感動的尋常人，主張社會主義的報館，沒有一家不是經過多年犧牲的歷史，主持者不特不希望報酬，且拿大多數的例子來說，他們甚至連個人的野心都是沒有的，此等報館在歐洲設立的數目，實在很多。我看見許多家庭，乃作明天不知飯在那裏的生活。丈夫爲了報館，遂和市鎮中各方面斷絕往還，故其妻子只靠幾個指頭縫紉所入，來維持闔家的生計。他們就是在此種境遇中，繼續努力好幾年之久，心中泰然，毫無怨言。等到要退休的時候，不過僅說大家

繼續努力，本人的綿力已盡了。我看見他們患癆病不愈，自家亦知道不久人世，但是在距奄然長逝前的幾週中，猶奔走於雨雪之中，以籌備開會。在開會時，還要發言，當臥在醫院中剛要斷氣的時候，僅說「現在，朋友，我的職務已經作完，醫生說我僅有幾週可活了。告訴同志們，如果他們到此地來看我，我是很高興的。」我又看見許多事實，設若我在這裏說出來，大家將要以爲此乃理想之談，而不敢信以爲真。這些人除了幾個朋友外，是沒有人知道的，到了朋友也死了，則他們的姓名，也就沒有人能記起。但是在實際上，我不知道世上還有什麼可比少數人的無限的精誠，或多數人的微細不足道的熱心舉動之總和，更爲值得稱讚的。每本標價一便士的小冊之出售，每次開會，每次行社會黨選舉所得之票數，其所需之精力，和所受之犧牲，均不是局外人所能想像的。今日社會主義者所荷的使命，就是以前每一有勢力的進步的黨派——不問爲政治的抑宗教的——所荷的使命，一切過去的進展，都是由於和此同樣的人們及同樣的精誠所促成。

協作 (co-operation) 常被入叫作合股個人主義 (joint stock individualism)，而在英國，則更是如此。據現在的協作狀況來看，此種制度，在社會中及在協作者本身間，均確有造成利己主

義的協作之傾向。然而此種運動，在最初發生的時候，其本質確有互助的性質，甚至在今日，最熱心的協作創辦人，還是主張協作可使人們在經濟關係上，得以充分調和。我們如駐在北歐之某某協作要塞中，而不看見許多主張協作的中堅份子不持同樣的見解，是沒有的。他們如果——沒有這種信仰心，則他們對於協作運動的興味就要消失。我們須聲明的，在最近數年中，一般幸福和生產者的連帶責任（*producer's solidarity*）之廣泛的理想，已開始在協作者間發生，故現在協作工廠主和工人間，已有成立較佳關係之傾向。

協作在英國，荷蘭，及丹麥之重要，是我們都知道的。協作社之在德國，以來因地方為最盛，並已成爲該處工業生活中之重要因子。（註五）惟我們要在種種的方面來研究協作，則以俄羅斯為最佳之場所，蓋協作之在俄羅斯，乃係自然發生，乃係中古時代的遺制。正式成立的協作社既須遭遇法律的困難和官吏的猜忌，而阿得爾斯（Adels）則為非正式成立之協作社，已經成爲俄羅斯農民生活之本質。俄羅斯立國史和西伯利亞殖民史，乃爲一部說村社所營的狩獵及貿易的阿得爾斯或行會的歷史。現在俄羅斯各處，無不有阿得爾斯之分布，在同一村莊中出來以在工廠中作工

的十個至十五個農民間，在建築匠間，在獵者和漁夫間，在到西伯利亞或住在該處的囚徒間，在鐵路夫間，交易所中的使者間，在稅關中勞動者間，在一共僱用有七百萬人的鄉村工業間，總之充滿勞動界中——不問爲永久的或臨時的——都在種種狀態之下，成立有以生產及消費爲目的之河得爾斯。一直到現在裏海各河流的漁場間，還爲許多河得爾斯。所有烏拉河（Ural）則屬烏拉哥薩克人（Ural Cossacks）全體所有，而各村莊間自分派和重分派漁場——爲世界產魚最富之漁場——而不需任何威權來作干涉。烏拉河，倭爾加河（Volga），以及所有北俄諸湖，均常歸河得爾斯來捕魚。除開這些永久組織外，尚有無數爲特種目的而成立的河得爾斯。十個或二十個農民自某地到了大市鎮中工作（如充績工木匠泥水匠造船匠等），則常成立有河得爾斯，他們租幾個房間，僱一個廚子（尋常都是由他們妻子中的一個來充此任），舉一個長者來作主持，而大家在一起吃飯，各人將其房伙付給河得爾斯，一批放流到西伯利亞的罪犯，也常是這樣做。公舉的長者乃官廳認爲這一批犯罪者和監送軍隊長間的居間人。在作苦役的牢獄中，犯罪者也成立有同樣的組織。鐵路脚夫，交易所中的使者，稅關中的工人，均全體對其中的一個會員負責，所以很有

信用。商人不問有多少現金或鈔票，交給一個阿得爾斯中的會員，都不用擔心。在建築業中，阿得爾斯乃集合十人乃至二百人而成，慎重將事的建造家和鐵路承造家，常願意和阿得爾斯接洽，而不單獨和雇工接洽。陸軍部最近曾直接向爲國內貿易而設立的生產阿得爾斯 (productive articles) 定製皮鞋和各種銅鐵器，結果至爲圓滿，而一八九〇年間政府將一個名佛特金斯克 (Votkinsk) 的鐵工廠租給工人的阿得爾斯承辦，成效亦甚卓著。

我們現在已知道何以俄羅斯的中古制度之非正式表現，未受國家干涉，並充分一直存到今日，且可依近代工業上之種種必要，而有種種形式上的變化了。此等舊行會在巴爾幹半島 (Balkan peninsula) 土耳其帝國，和高加索，也很通行。塞爾維爾的厄斯耐夫斯 (Serbia) 仍充分保持有中古的性質，包含有匠師，夥友在內，規定職業上各事項，並充勞動和疾病之互助機關。高加索的安末卡利 (ankari)，則除具此等職業外，還在自治生活中，佔有很大的勢力，此種現象，尤以提弗利司 (Tiflis) 的安末卡利爲然。

除協作外，尚有許多爲他種目的而成立的自由結合，如友誼會，共濟會，施醫會，製衣會 (dress

clubs) 工廠女子臨時貯金會(每週存人一便士，積至一鎊乃取出，因此數至少可用之以作某種巨額的購買之故) 以及許多其他的會是。在此等結合中雖說會員的借或貸，是要計較的，但是彼此均充滿親睦精神或愉快精神。尙有許多結合之成立，則因共同利害乃準備犧牲時間和健康。如果必要，乃甚犧牲生命亦在所不辭的。我可將此等最佳的互助，舉出很多，以作例證。

我先將英國的救生船會 (Lifeline Association) 及歐洲大陸和此相類的制度拿來說。前者現在已在不列顛諸島的沿岸置有二百多隻船，如果漁人有錢能够辦此，則救生船的數目，將要多加一倍。救生船員均以自願者 (voluntarily) 充之，所以他們之準備犧牲生命以來營救絕對不相識的人，每年中都要受着嚴酷的試驗，而在冬天的時候，記錄中總載有若干最勇壯的自願者之喪失生命。設若我們問他們爲什麼在無法營救的時候，還要冒死去營救，我們大致可從以下所講的，得到他們的答復。

其次有大風雪，自不列顛海峽 (channel) 吹過，而在肯德 (Kent) 境一個小村落的平沙岸一帶怒號，有一隻漁船裝滿一船的橘子，在附近沙灘上擱淺。在此等淺水中，僅有構造簡單的平底



船可用，故所置的救生船也是平底的，但是這樣的船，要在狂風駭浪中往來，一定是退危險。惟救生船還是開出去，和風奮鬪了好幾個鐘頭，船遂兩次傾仆，船中人有一個溺斃，餘人則被浪捲到岸上，裏面有一個人捲到岸上後，次晨乃被人家發見，然已身上受傷很重，在雪中凍得半死。我問他爲何這樣奮不顧身，他說「我自家也不知道，那裏有個船遭難，所有站在岸上的村民，都說犯不着開船去營救，且在此種大浪中，我們又何能爲力。雖說看見五六個人抱住桅杆拚命作求救的信號，我們都覺得不能不一盡力，但是怎樣辦呢！我們站在那裏過了一個鐘頭後，又一個鐘頭，我們都覺得不過意，於是忽然聽見他們的叫聲，由風聲中傳遞過來，他們船上尚有一個小孩子在內，我們就不能再坐視了。我們立刻說「我們一定去營救，」岸上站的婦女也是這樣說，我們知道設若不去營救，則他們就要說我們是懦夫，不過去了後，他們在第二天又要說我們是笨伯。但是我們一齊直衝上船開過去，船遇浪傾仆，惟我們尚能把持得住，然而看見可憐的夥伴某在旁要溺斃而無法救他，殊覺得極其可慘，於是又來一個可怕的大浪，船又傾仆，我們乃捲到岸上，惟那些人乃被D船救起。我們的船，則沖到好幾哩外的地方，我臥在雪上，到第二天乃被發見。」

隴山谷 (Rhonddu Valley) 的礦工，某次營救在礦中遭水淹的同志，也爲和此相同的感情所驅動。他們須鑿通三十二碼深的煤層，方可營救葬身在裏面的同志，當鑿到只剩了三碼的時候，坑氣 (fire damp) 乃將他們圍住，故他們乃滅燈而退，在此等狀況下工作，是傾刻之間可遭爆發之危險的，但是葬身在裏面的同志所作的拍聲，仍然可聞，可知他們仍舊活着未斷氣，仍舊在那裏求救。於是乃有幾個礦工遂日告奮勇，不避任何危險前往營救，當他們到礦中去的時候，他們的妻子乃眼淚下垂，默然不響，而跟在他們後面，但是並不說一句阻止他們的話。

凡這裏所講的，都是人類心理學中之精髓，除非在戰場中作戰，變了瘋狂以外，人們沒有聽見求救的聲音，而無動於中的。古往今來的英雄，乃以義勇爲當作天經地義。人們的腦筋雖好事詭辯，但是不能將其互助感情劑而去之，因爲此種感情乃數千年來社會生活，和數十萬年來羣居的原人生活所陶冶而成。

但是這裏恐怕有人問道，有人當大衆前墮入色本登池 (Serpentine) 中溺死，爲甚麼沒有人來營救。有小孩子在假日當大衆前墮入隸政苑池 (Regents Park Canal) 中，而僅由一個很鎮

靜的女使，喊一隻新芬蘭狗 (Newfoundland dog) 來營救，這個答復是很簡單。所謂人類乃爲遺傳本能 (inherited instinct) 和教育之結果，礦工和礦工，水手和水手，皆因職業相同，每日又常接觸，故可發生一種連帶責任的感情。且此等職業，危險四伏，他們非具有勇氣，則不能任此。反之，都市中人彼此既乏共同利害，故於他人之事，皆視爲無關痛癢。人們所具勇氣，如發展之機會鮮少，則非消失殆盡，即非更易方向不可。礦工漁夫等人生活中之英雄傳說，因爲詩歌所稱詠，故最爲人們所仰慕，但是倫敦的羣衆，既是這樣駁雜，還有什麼陳言遺訓可說。他們欲想大家共有一個傳說，只有利用文學來創造。但是都市中能與村落詠史詩相當的文學，又可說差不多沒有。牧師只管熱心去證明從人性中發生來的一切都是罪惡，人類所有的善都是出於超自然的，所以他們多將與感激上帝無關的事情抹煞不說，而一般世俗的著作家，則大都僅注意某種勇壯，而國家觀念卽由此種勇壯而發展。他們祇知稱道羅馬的英雄，或戰場中的兵士，而於漁夫的奮不顧身，以在驚濤駭浪中營救他人的俠義精神，則幾乎一點不去注意。詩人和畫師自然都可爲人們心情 (human heart) 本身之美所感動，但是亦罕有知道貧民階級之生活的。他們能歌或繪傳統環境中的羅馬英雄，或

軍國英雄，而不能將平素未去注意的一批在卑賤環境中有俠義行爲的人，拿來歌繪得很動人。設使要他們勉強這樣做。不過僅可做成一篇光是表面修飾很好的作品而已。（註六）

近年爲娛樂，研究，考察，教育等而作的結合，已多至無數。我們光將此等結合，來編製表冊，就非耗好幾年的光陰不可，此實人們永久不息之合羣互助傾向之表現。此等結合有的是像各種小鳥到了秋季，就飛集一處，而完全以共享生活上之娛樂爲目的，英國，瑞士，德意志等國的各鄉村中，無不有椎球（cricket），足球，網球，「地球九柱戲」（nine-pins），養鴿，音樂，或唱歌等俱樂部。他種結合，則種類更多。如乘腳踏車者協會，即其中之一。此會猛然之間，就大發達起來。雖所有會員，除了愛乘腳踏車外，別無共同之點，然而他們間已經成立一種以互助爲目的的共濟社，尤以乘腳踏車者不多之偏僻地方爲然。他們到鄉村中去，看見懸有以 C A C（即乘腳踏車者聯合俱樂部 The Cyclists' Alliance Club 之縮寫）牌子的地方，就當爲自己家中一樣。在每年常舉行腳踏車野外練習的時候，許多會員，遂彼此成立有久遠的友誼。德國的地球九柱戲會（Kegelbrüder）乃是和此相類的結合。他如體育會（Gymnasts' Societies）德國有會員三十萬人，非正式的弄槳會

(在法國)快艇會等，也是這樣。此等結合之不能更變社會中之經濟層位，固是的確的，但是在小市鎮中，殊可緩和階級的區別。彼此結合成爲國家的及國際的大同盟，則分散於大地各處，人民間的友誼，遂確可因此而發達。

德國之高山俱樂部 (Jugendschutzwerein) 的會員在十萬人以上，其中包括有獵者，林學專家，動物學家，及賞覽風景者在內。德之國際禽學會 (The International Ornithological Society) 則包括動物學家飼養畜類者，及尋常農夫在內。此二結合之組織，性質乃與上述者相同。他們在幾年中，作有極重大極有用的工作。此等工作（如繪輿圖，建避難所，山路，研究動物生活，害蟲，鳥類移住等）均非大結合不能作圓滿的進行，而同時又可使人們間，可生有新友誼。兩個屬於不同國籍的高山俱樂部會員，在避難所中相遇，或一個大學教授和一個鄙野的禽學家同住一處，他們彼此都不以外人相看待。道斐阿叔會 (Dunlop-Tolpin Society) 乃設在紐喀斯爾 (Newcastle)，其宗旨係教二十六萬多小孩小女，不要摧毀鳥巢，而要愛惜一切的動物，故使自然科學之變爲仁慈及雅致，確比許多道德家學校所盡力者爲多。

我們就是在這樣的匆匆觀察中，對於無數的科學會，文學會，藝術會，教育會，尚不能略去不提。科學團體大概限制極嚴，受國家的嚴密管理，且又常受其津貼，不過到了現在纔不是這樣。惟發起者之目的，不過視此爲做官之終南捷徑，且又因其限制極嚴之故，所以遂惹起他人之無聊的嫉妬。然而此等結合，多少尚可泯滅家世，黨派，及教條的區別，則又確爲事實。而偏僻小市鎮間的科學會，地理會，音樂會，尤其是那些有許多客串加入的會，乃爲智慧生活之小中心，小地方和廣世界的鏈環，各色人們在平等的地位作交際之地點。我們要充分知道此等中心的價值，去看看他們，就可——譬如西伯利亞的各中心，現在有無數的教育會崛起，已開始將國家和教會之壟斷教育打破，故不久定可爲西伯利亞地方的教育之支配者。因爲福勒伯爾會（Federal Union），故我們已經有幼稚園制，因有正式的和非正式的教育會，故俄羅斯女子的教育程度就很高。不過此等結合，無時不和強有力的政府發生衝突。（註七）說到德意志的各種教育會，則民衆學校中教法學之新方法之成立，乃以他們努力居多。在此等結合中，教員亦得到許多的幫助。可憐的鄉村教員，鐘點多而薪水無着落，設若沒有他們的幫助，那末怎樣支持。（註八）

所有我在上面所說的一切的結合，單在歐洲一洲現在已經成千成萬。每一結合皆爲許多出於自願，毫無野心，不受薪水，或祇支薄薪的人民之心血所成。但是設若有人問此等結合是什麼，則我說他們不外是種種形勢之下來將人們間永存不滅之互助傾向，作種種之表現而已。連人們爲藝術、文學、及教育的目的而彼此攜手，亦要加以禁止者，已幾三世紀之久，故人民欲作結合，祇有國家或教會之保護者，方可成立，否則只有作如其濟會一類之祕密的結合。但是現在此項阻力業已破壞，故人們能在種種方面作有結合。此等結合，具有國際性質，故顯可將國家在各民族間所立之障礙打破，不過其成效之大，我們尙未能充分了解。縱使商業競爭可以釀成嫉妬，快要消滅的舊有惡制，可以激起怨恨，然而在世界偉大人物間，在勞動羣衆間，已發生有一種國際連帶責任心（當他們又得到作國際勞動結合的權利以後），此種精神，關於最近二十五年間歐洲戰爭的防止，殊確有貢獻。

屬於教會的慈善團體，雖說又是一個世界，但是我們在此處，亦須有述及的必要。大多數的教徒，乃爲同樣的互助感情所感動，這是毫無疑義的。惟宗教家好說此等感情，乃出於超自然的，則殊

不幸之至。他們佯稱人們如沒有受過特種教義之啓發，則不能受有靈感以彼此互助，故他們和聖奧古斯丁 (St. Augustine) 多不承認異端的野蠻人能有互助感情。雖說初期的基督教乃和旁的一切宗教一樣，曾請人類大發展其無限的互助和同情，而基督教會，則反幫同國家，來推毀此在國家未誕生以前就已成立，或在國家外側所發展之永久的互助制度。野蠻人以爲同類須互助，教會則打破這種見解，而宣講慈善 (charity)，乃有自上而而得的靈感之性質，故已含有布施者較受施者爲優越的意思在其中，故我們不能不引爲遺憾。惟我們對於這些自視爲上帝的選民團體，而所行純以人道主義爲歸的人，並不敢稍存侮辱的意思，我們還可說許多宗教的慈善團體，乃確爲同樣的互助傾向之結果。

我們看見這些事實，可知只管自家利益，而不顧他人的需要，又何嘗是近代生活的特質。惟除了這個妄冀在人們關係中惟我獨尊的潮流而外，我們尙看見鄉村中和都市中的人民，在那裏奮鬥，以求永久的互助制度可以恢復，故我們在各級社會中，均發見有爲同樣的目的所作之大運動（設立多少可稱永久的互助制度）。但是當我們將近代的個人之公共生活看了後，再拿他們的私



自生活來看，我們又發見他們另外尚有一個極廣的互助世界，不過這個世界乃以家族和友誼的狹隘範爲界限，所以許多社會學家遂都沒有注意得到。（註九）

在現代社會制度之下，同一街市或四鄰居民間所作結合之一切的束縛，均以分崩瓦解。在大市鎮之富裕部分，連隔壁所住的人爲誰都不知道。但是在住的很擁擠的小巷中，人民乃完全彼此認識，不斷的互相接觸。在小巷中自然也和他處一樣，彼此起有小爭吵，是不能免的。但是彼此因聲氣相投，而成結合，則往往而是。他們彼此實行互助的程度，乃爲有錢的富階級所不能夢見。假如一個鄰居的小孩子，在街道中，或禮拜堂庭院中，或草地上遊玩，我們立刻可以看見我們雖有暫時有相打罵的事情，而彼此仍有密切的結合，有結合所以能够免掉所有的不幸。設若有一個小孩子因好奇而俯向暗渠口看，則別的小孩子就要叫道：「不要站在那裏，那洞能傳染熱病。」「不要爬到牆上去，跌下來就要被列車壓死。」「不要走到溝邊去，不要吃野莓，吃了會毒死。」此均頑童和他們的同伴一起在戶外玩耍所得最初的教訓。小孩子好以「模範的工人宿所」(model workers dwellings) 四周的人行路，或埠頭或運河上的橋梁爲玩耍之場。設若他們不是有一種互助，則被

車子壓死，或失足跌入在爛泥水中淹死的，曉得有多少。當潔白小阿四在擠牛乳場後滾入陽溝中，或櫻色頰的小毛子，不知怎樣又翻到運河中，則所有在旁的小孩，就高聲大喊，讓四鄰聽見，好趕得來援救。

我此時拿作嬖嬖的互助來說。有一個住在貧鄰居間的女醫生最近告訴我：「我不能想到做嬖嬖的怎樣互助。一個婦人要分娩而沒有預備，或無錢預備什麼給此快要生出去的嬰孩，則所有四鄰，都贈送她一點東西。當他做月子的時候，有一個鄰婦，則常替她照料子女，別的鄰婦，則替她照料家務。」這個習慣，是很通行的，那些住在貧民間的人，都是這樣說。做嬖嬖的能於種種小事彼此互助，並照料不是自家生的小孩子，然而富階級中受若干教育的婦人，則在街中遇到餓得發抖的小孩子，如同沒有看見，而無一點憐惜之心，這種教育可說是主張好呆各人命定注定的教育。但是貧階級中的嬖嬖，沒有受過這樣的教育，所以看見餓得發抖的小孩子，就生不忍之心。我有一個女朋友，她在和勞動俱樂部有關的白堂（Whitechapel）中服務幾年。她說學童討麵包，他們罕有拒絕的，我將她給我的信抄錄幾段如下：

鄰人有病，則去看護，而不索任何報酬，在工人間是很普遍的。有小孩的婦人，須出去工作，則別的孀婦常來替她照料小孩。

設若勞動階級沒有互助，則他們就不能存在。我知道在有些人家間，某家要育小孩，醫病，或治喪者，則他家遂不斷的以金錢食物和燃料相助。

在窮人間，「我的」和「你的」之分別，沒有富人間之清楚。鞋，衣，帽等，臨時要用，彼此可以通融。別種家具也是一樣。

去年冬天聯合急進俱樂部 (The United Radical Club) 曾招集幾個錢，而在聖誕節後開始散湯和麵包給學童。他們須分次散給一千八百個學童。錢雖募自外界，而所有的工作，則係俱樂部中會員來做。他們有些乃向廠中告了假，在早晨四點鐘就來洗菜，剝菜。有五個婦人，將家中料理好後，在九十點鐘來做烹飪，在那裏一直到六七點鐘，將碟子洗完後，乃回家舉餐。乃在十二點和一點半間，有二三十個工人來幫同拿湯。他們都是抽出自己吃飯的工夫而來此幫忙的。此舉接連兩個月纔辦完，並沒有一個人領有報酬。

我這位女朋友又將種種個人的事實告訴我，下面所錄，可見一斑。

安妮 (Annie) 的母親，將安妮寄住在威爾莫街 (Wilnot Street) 一個老太婆家中。安妮的母親死後，此老太婆雖是很窮，但是還是留養安妮，而從未因此而得到一個便士的報酬。老太婆死時，安妮剛五歲，當老太婆生病的時候，對於安妮自然照料不甚周到，而安妮的衣裳就頗襤褸，但是有一個做鞋匠的老婆，已經有了兒女六人，看見安妮無依，乃叫安妮到他們家裏來吃住。後來鞋匠生病，他們大家就不能飽食。

某日有一個婦人，已經有六個孩子，因某婦人生病，乃去招呼她，並將病者大的大兒子，帶到自家家中住。……你想知道此等事實麼，這都是極常看見的。……我又知道住在某處一個婦人，她雖說要照料她的丈夫和五個孩子，但是她有一架縫衣機，故常替他人縫衣，而不要報酬。

知道勞動階級的生活的人，顯然都知道他們間不實行大規模的互助，則不能經過一切的難關。一個工人的家中，能一輩子不遇到如織絲帶匠加德利奇 (Gutteridge) 在他所著的一個工匠生活中的明暗 (Light and Shadows in the Life of an Artisan) 一書中所描寫的厄運，只

可拿作偶然來看待的。人們所以不會陷於絕地，乃是出於互助之賜。加氏此書，是本人的自傳。書中講一個極貧困的老傭婦，當她回家時候，家中已苦到束手無策，幸虧她尚能賒到一點麵包，煤，和臥具，不然就非靠他人或四鄰來作義舉，以免其闔家受饑餓而死不可。故世界中設若窮人不和憐同病，而彼此能作若干援助，則每年中無法自拔的人，其數將要更多。（註十）

伯令梭爾(Plimsole)和窮人一起住了若干時候，乃以七仙令六便士為每週的生活費。他因看見窮人能充分實行互助，及知道他們互助方法的輕易，故承認他本人已將開始作這種生活的時候。「所抱憐憫，一變而為衷心欽敬」了。伯氏在過了許多年數的經驗之後，遂作斷語道：「當你想到窮人生活的時候，知道他們乃是這樣，則知道多數勞動階級的生活也是這樣。」甚至在最窮的人家間，撫育孤兒一習慣，是非常盛行。我們可以說，是已成爲一個普通的定律，故在礦工間，也是這樣。窩梭谷(Warren Vale)及倫德邱(Lund Hill)二處礦坑炸裂，據委員證明幾有三分之二的礦工乃死於非命，故活着的礦工，除了要養自家的老婆和兒女外，尚要養遭難者之家屬。伯氏說：「我們想想這有什麼意義？富人或溫飽者，也是這樣做，我知道是毫無疑義的。但是我們要曉得，他

們有點不同。』捐給伴侶的寡婦一個仙令，或幫助遭有喪事的伴侶治喪六便士的工人，每週僅有十六仙令的進款，並且還要養老婆，有的則還要五六個小孩子。（註十二）但是此等捐款，在世界各處的工人間，是一種普通的習慣，甚至比家中死人更為尋常的事情，也是如此，而幫助工作，則為他們生活中極普通的事情。

惟富人間也有同樣的互助習慣。自然，當我們看見富雇主常對於雇員所表現之苛刻，故在討論人性的時候，遂好持悲觀的見解。許多人一定記得當一個老礦工在廢坑內拾煤而為礦主所告發，因此動了公憤，而釀成一八九四年約克邑的大罷工。我們將社會戰爭時期中之恐怖，擱開不說（如巴黎康妙恩 Paris Commune）失敗後，被捕的工人之妄遭殺戮者，數以千計，」我們只要讀了英國在一八四〇年間所作的勞動調查，或羅德沙甫慈白利所記「工廠中不惜蹂躪人命之慘狀，工廠乃所有來自工場中的小孩或簡直是購自全國而用作工廠奴隸的小孩付託之所，」我們讀了這句話，沒有不覺得人們為貪慾所驅，而有卑鄙如是者。但是我們須聲明的，所有這樣罪過，不能統說人性是惡所致。科學家甚至多數的教士，到了很近的時候，均宣揚不信任窮階級，輕視窮

階級，憎惡窮階級的道理。科學告訴我們，自農奴制取消後，世界就沒有一個窮人，除非他是惡人。教會中敢罵屠殺小孩爲非的就不見得很文，而說窮人的苦痛，甚至黑人做奴隸，乃出於上帝的意思，則幾滔滔皆是。非國教派（Non-Conformism）的本身，大部分乃爲人民因國教虐待窮人而作之反抗。

我們有了此等靈魂的領袖，毋怪富人的感情，就和伯氏所說，而要變爲有限制了。富人家裏和窮人一起，因爲彼此的生活情形不同之故，因此窮人日常生活中的可取之處是什麼，富人就無從知道了。但是富人固好聚財及好浪費，然而在自己間，在家人和朋友間，則實行和窮人間一樣的互助。伊麟閣博士（Dr. Thering）和達貢（J. Durron）說得完全不錯：如果我們能將各人在金錢上所作一切的通融和幫助，作有統計的記錄，則其總額，定甚可觀，甚至可和世界貿易相提並論。設若我們再將用於款待，行小方便，料理他人事務，贖遺，作善舉等的金錢加進去，我們看見此等轉移授受，在國民經濟中之重要，定要爲之驚倒。就是在今日，全世界已爲商業的利己主義所支配，但是「那個店家待我們很嚴酷」的呼聲，尚且很流行，可知彼此間除了這個嚴酷的——即法律的——

待遇外，尚有和此相反的友誼的待遇。做生意的人都知道每年有許多商店，因得有他商店之友誼的幫助，所以能免於倒閉。

辦善舉，和因求增進一般幸福而作的工作，乃為近代生活中兩件仁愛的事情，而許多有錢人勞動者和專門家，都自動作有貢獻。此是大家都知道的。設若他們這種舉動，乃想求聲名，政權，或尊崇，那就可將仁愛的真正的性質摧毀。但是他們中大多數的動機，可說乃出於互助，而用不着懷疑的。有些人一旦有了錢之後，常不能得到心中所想得的滿足，也有些人一旦有了錢之後，雖說經濟學家說，財富是對於他們的才能所作的報酬，但是他們反覺得這種報酬，乃為溢美。所以人類連帶責任心，乃以發現出來。雖說社會中生活情形，乃是如此，種種詭譎的手段，可將此種感覺抑制不伸，然而此種感情，還是往往頗佔勢力。於是許多人乃試欲使人們最深切的要求，可得一種結果，乃不惜犧牲財產，或精力，來做點他們以為可以促進一般幸福的事情。

總之中央集權國家的高壓力，和哲學家，社會學家，借託科學以為號召的互媵及互闕的教訓，均不能將此深入人心的人類連帶責任感情剷而除之，因為此乃由有人們出現於世界以來，所經



一切的進化所陶冶而成之故。人們實行互助，乃爲進化之產物，互助自始卽未被此進化中之別一狀態所克服。後來雖遭遇阻礙，但猶能在家族的小範圍內，或陋巷中的四鄰間，或村莊內或工人所作的秘密結合中，重新流露出來，甚至在我們近代的社會中，也是如此。蓋互助乃爲達到於向前更進的進步之主要領導，其作用並不因世變情遷，而有了殊異的。當我們將本書中最後兩章所約略舉出的一些事實詳細想想，則這些話都可當作必然的結論來看待了。

(註一)愛德華第六 (Edward the Sixth) 登位後所頒佈第一個法令，就是命將英格蘭威爾斯和其他歸他這個君主所統治的土地上所有聯友會，同袍社，和行會，來歸皇室管理，而一切他們或他們中任何人所有莊地，土地，佃地，及承襲地也是這樣。

(註二) 韋伯夫婦 (Sidney & Beatrice Webb) 在合著的職工會運動史 (History of Trade-Unionism) 第一百零七頁中告訴我們，全國保障勞工協會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abor) 約包括一百五十個職工會。此等職工會約有會員十萬人，並以其募集的鉅款，付與協會。建築匠及礦工，亦均伴有大規模的組織。

(註三) 自一千八百四十餘年以來，資產階級對於職工會之態度，乃大變改。惟甚至一千八百六十餘年間，雇主尙竭力聯合一

致休業，使全體工人停工。至一八六九年，單是同意罷工或揭貼宣告罷工，則政府常治以肆行威嚇之罪。僅在一八七五年，雇主備工法取消的時候，工人因欲阻止他人上工，而施用和平的糾察，是准許的，而暴動和威嚇，則照按普通法以處罪之。然而在一八八七年船塢工人罷工的時候，曾提出救恤費以向法庭爭糾察權利，而政府則將本世紀初年所行的檢舉手段又拿來作威脅，而使此項已得的權利成爲泡影。

(註四)工人每週工資爲十八仙令，而每週捐出六便士，或二十五仙令而捐出一仙令，是其數目比每年所得爲三百鎊而捐出九鎊者爲多。此種捐款，大多爲工人節省食物而來。當同業的職工會實行罷工，則捐款就要加倍。歐伯夫婦在所著的職工會運動史（自四百三十一頁起）中，載有一個精於技藝的工人，對於一個職工會生活所作的寫實記載，我們看了就可知道一個會員對於職工會所應盡的義務如何。

(註五)中央來因 (Middle Rhine) 在一八九〇年間，有三萬一千四百七十三處，一年中的支出爲一千八百四十三萬七千五百鎊，借出爲三百六十七萬五千鎊。

(註六)欲在法國牢獄中遁逃，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但在一八八四年或一八八五年間，有一個犯人從某牢獄中逃脫。官廳乃發出警報，近鄰的農民也從事搜索，但是他究竟還可躲避一整天，第二天早晨他躲避在一個小村莊旁邊的溝中，大約

是想偷點吃的東西，或幾件衣裳，以便脫去身上的囚衣。當他僵臥在溝中的時候，村中忽然起火，他看見一個婦人從一個被燒的房子中逃出，口中拚命的叫救樓上的小孩，沒有人聽見。有動於中，他乃自溝中衝出，直往火窟，將這個小孩子搶出，交給他的母親，而自家的面孔都被火燒傷，他露出一露面，當場就被村中的圍防捉將官裏去，這是不待言的。於是他又被關在牢獄內，此事法國各報都有記載，但是沒有一報肯說他的罪名已算消滅，可以釋放的。設使他在牢獄中看見別的犯人打獄卒，他就拿自家的身子來掩護這個被打的獄卒，別人家一定要拿他當作英雄，惟他跑往火窟中將小孩子救出，不過僅爲一種人道行爲，既不能有助於國家的大經大法，又不能使人們立即感激上帝的神恩神惠，所以就此而言，已足可教他湮沒無聞。我恐怕他此次重行打下牢獄，還添增半年或一年的罪名，因爲他曾偷了囚衣——國家的財產。

(註七) 女子醫學院一(畢業的學生佔全國七百女醫生之大多數) 女子大學四(在一八八七年約有一千學生是年關閉，至一八九五年又重開課) 和女子高等商業學校一，均完全爲此等私人團體所設立。女子高等普通學校也是此等私人團體在一八六〇年間所設立，故俄羅斯女子的程度甚高，乃出於他們的努力。現在全國有高等普通學校一百處，學生在七萬人以上，而一切教員，都是大學校出來的畢業生。

(註八) 公眾有用知識傳布會 (Verein für Verbreitung gemeinnützlicher Kenntnisse) 雖說祇有五千五百會員，然而已經創辦有公共圖書館，租學校圖書館一千所以上，組織有許多講演會，並刊行有最有價值的書籍。

(註九) 社會學家能夠注意及此的，是沒有幾個人，伊諾蘭 (Inhorn) 博士要算其中之一個，我們知道他的辦法，則於我們極為有益。這一位德國法學大家，當開始著他的法律中的目的 (Der Zweck in Rechte) 一哲學書的時候，他想分析使社會進步，及使社會克以維持的之種種活動勢力 (active forces) 而成立其合羣人們說 (the theory of sociable man)。他先分析利己勢力 (egoistic forces) 的作用，凡現代的工資制度及法律 (政治的及社會的) 中種種威道，均包括在內。他在此細心作成的綱目中，欲將用於達到同樣的鵠的倫理勢力 (ethical forces) —— 責任心 (sense of duty) 和彼此友愛 (mutual love) —— 放在最後一段文章中。惟當他講到此二因子之社會功用的時候，他乃不得不寫成第二冊，其篇幅雖倍於第一冊，惟他在第二冊中之討論個人的因子，僅佔有幾行文字。達頁 (L. Dargun) 所著的國民經濟中的利己主義和利他主義 (Egoismus und Altruismus in der Nationalökonomie) 亦抱同樣的觀念，而有若干新事實的增加。畢希勒 (Büchner) 在討論愛 (Love) 一書，及其在英德二國所出版的幾種意譯中，也以同樣的對象來作討論。

(註十)許多富人不知道窮人如何可以互助，因為他們不知道極微糧食，或金錢，常爲一個窮人的生命之所依靠。羅德沙甫慈白利 (Lord Shaftesbury) 當他募集援助賣花賣菜女子基金 (flowers and water-sellers girls fund) 的時候，殊曉得此中真相之悲慘，故設法等到當他們在冬天及無以爲生的時候，乃借給每女子一鎊錢 (有時爲兩鎊錢) 教他好去買籃販花或水田芥來賣。凡囊空如洗 (not a sixpence) 而可找到別個窮人來作擔保的女子，都可來借款。羅德沙甫慈白利寫道，我曾參預的一切運動，都沒有比此更有成效。……此舉始於一八七二年，放出八百次至一千次借款，而在全時期中不能收回之款，尚不到五十鎊。……此種不能收回之故，——在此等情形之下，可謂數目極微，——則因借款女子有死亡或癩病痛等情，而非故作欺騙。

(註十一)伯氏又說，我不願意毀謗富人，但是我想窮人所具的美德，在富人間能有這樣的充分發展，則殊屬可疑。富人知道窮人現成的 (有理由或無理由的) 要求的，固不乏人，然而往往總缺乏此等美德。財富似乎常可使所有者之丈夫氣消沉，而同情心囿於一隅，故祇知周濟本階級和在他們上面的人之苦痛，而鮮肯對於在他們下面的人多加注意。因此他們所稱讚的，不是勇敢，而是英國工人及世界各處工人日常生活中時時躬踐的耐苦和柔順。

## 結論

現在我們設若將分析近代社會所得之教訓，並以互助在動物界及人類之進化中地位之重要為佐證，則我們研究的結果，可以總括如次。

在動物界中，我們看見多數的物種，都是作社會生活的，彼等知道結合乃為生存競爭最佳之武器。但彼等的生存競爭，是要拿達爾文的廣義來作解析，故我們不能視為單為生存方法而行的競爭，須視為對於一切不利他們的自然狀況而行的競爭。故物種所以總是很繁衍很興盛，而能向前面進步的，就因其個體間競爭，可減至最低的限度，而彼此實行互助，則達到極大的發展所致。再物種間因能互相保護，故可克享高年，增益經驗，努力作最高的智慧之發展，促進合羣之習慣，而使其物種繼續發揚不息，而躋於更進步的進化之域。反之，不知道合羣之各物種，則沒有不遭毀滅的。

人們在石器時代剛是文明曙光的時候，就作民族和部族的生活。他們此時雖尚在很低的野蠻時代，但是有許多的社會制度，業已發展。最初的部族習俗，乃人們種種制度所由產生，及後來向

前進步之種種特點所由成立。逮野蠻人的部族蟬蛻而成半開化人的村社，於是人們乃在共有土地，共同防衛，村社民會裁判權，及同出一系，或假定同出一系之村社聯盟之下，而行有許多形式新內容廣的社會習俗制度。到了我們的時代，存留未廢的仍然甚多。當人們因有新需要而須作新發動的時候，他們乃以都市為發祥之地，因此都市乃成為地方的單位（即村社）和行會間相結合之極堅固的束縛物，——行會乃因同作某種藝術品，或技巧品，或互助，互衛而產生。

本書最後兩章告訴我們，以羅馬帝國為模型而成立的國家，雖將所有以互助為目的之中古制度，橫加摧毀，但是此種新局面，殊不易永久存在，因為國家乃以勢同一盤散沙的個人為基礎，而個人又藉國家為唯一的團結物，因此國家遂不能有什麼成就，而互助的傾向，卒將國家所定的鐵律破壞。現在互助的傾向，已在人們生命之一切的状态中，人們生命之一的需要中，以及人們生命所遭一切損失的恢復中，作無窮的結合，而再表現，而再發展。

互助乃為進化中種種因子之一，故祇可包括人類種種關係中之一個狀態，而和這個強有力的潮流，一同澎湃掃蕩的，則為個人的廣己（self-assertion）潮流。後者不但竭力欲其個人的階級，

在經濟上，政治上，及精神上，佔有優勢，並且還要將部族，村社，都市，以及國家加於個人之常易變固定的束縛，悉意破壞（此種舉動，雖不甚彰明昭著，然殊影響甚大）。換句話說，他們乃欲將個人的廣己，來作進步的元素而已。

我們研究進化，而不將此二種佔有優勢的潮流，加以分析，則所得的結果，必不能完備。惟個人或一羣個人祇知廣己，相持不下，發生衝突，在自來的人們看起來，乃為一種光榮的舉動，故好拿來分析及描寫。實則一直到了現在，單有廣己潮流，可以得到史詩家，編年史家，歷史家，社會學家的注意。自來所寫的歷史，幾完全為一部僧侶，武人，貴族，富翁政治所由助進，所由成立，所由維持的記載而已。此等勢力間的競爭，在事實上既成為歷史的實質，則我們自可將歷史中所講的個人因子，認為當然——雖說此論題可照剛纔所暗示的徑途，而很有作新研究的餘地——而將互助因子，完全置諸腦後了。不問現代或古代的著作家，都否認有互助。他們聽見有人主張有互助，則嘲弄之。所以我首先須說明此項因子，在動物界及人類社會二者之進化中貢獻之大。蓋我們非充分承認互助因子後，不能進而以之和個人因子來作比較之故。



用任何多少可合於統計的方法，將此二者的相對的重要，來作粗疏的估計，也顯然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不過我們可以知道，幾百年中無限制的運用互助原則所生出來的善，不敵一次打仗立刻及接着所生出來的惡之多，但是當我們看見在動物界中向前發展乃和互助併立，而向後退步則和動物種間的互鬥相伴。拿人類來說，兩個相衝突的國家，都市，黨派，或部族彼此交綏，而獲勝利者總是屬於內部很能互助的方面。在進化歷程中，戰爭的本身（在非此不可的時候）乃為一個國家，都市，或氏族在內部的互助中用以達到進步的的鵠之具。互助佔有優勢，則為進步之元素，此是我們已經知道的。我們又知道社會實行互助，而互助又繼續有進展，則社會生活之條件，遂可使人民從事於藝術，知識，及智識的發展，故互助制度最發展的時期，亦為各種學藝最有進步的時期。實則我們拿上古希臘都市和中古歐洲都市之精神生活來研究，就可發現一個事實，即行會和希臘民族中所實行的互助結合，及其因聯盟之原則，而賦予個人或團體之廣大的開創力，乃人們歷史中二大時代所由成立，即上古希臘都市時代，和中古都市時代。後來到了國家時代，互助制度遭蹂躪，而同時希臘和中古的都市，也就式微甚速。

本世紀中工業進步極快，因此世人遂常說個人主義及競爭二者，已佔勝利。但是此乃皮相之見，那是有很深的原因在。十五世紀間，有了許多科學上的大發現，其中尤以藉自然哲學之連續的進步，而發現的氣壓爲重要。此等發現，均爲中古都市之產物，一旦有了此等發現，於是蒸汽發動機的發明，和因新動力的征服而起爲種種變化，均爲當然之結果。設若中古都市有了此等發現之後，而尚能稍延長其命運，則此因蒸汽的利用所生的革命之倫理的結果，當可和後來的不同，而在專門的事物和科學中，也定有同樣的變化發生。惟自由都市式微後，工業是否隨之衰敗，是否以十八世紀初葉爲最甚，是否並不阻礙蒸汽機的出現，及技術的革命，實爲一個很大的問題。當我們熟思自十二世紀到十五世紀中工業之有可驚的進步（如紡績，冶鑄，建築，及航行）及在十五世紀末因工業進步，而有科學上的發現之後，我們須要自問的，乃爲在中古文明凋謝，歐洲技藝及工業銷沉之後，此等新發現之被人們充分利用，是否因以延期。技匠絕跡，和大都市頹廢，而彼此往來中斷，是確不能利於工業革命。我們實在知道瓦特 (James Watt) 有了他的發明之後，尚且花了二十多年的工夫，而其發明始乃變爲有用。因爲他是生在十八世紀中，所以找不到中古佛羅稜薩

(Florence) 或布魯日 (Bruges) 等都市中，有能可按照他的籌畫，來用金屬做成美巧精確的蒸汽機之技匠之故。

是以我們將本世紀中工業革命，歸因於個體和全體之戰爭，那就同一個不知道天上何以下雨的人說，下雨是泥偶像求來的一樣。人們要想工業進步，而用彼此幫助，和彼此往還甚密的方法，確比用互相猜忌互相爭戰的方法，便利得多。此是古今不易的道理，人們對於一切自然界的征服，也是如此。

惟互助原則之重要，在倫理學中最有充分之表現。互助乃為我們倫理觀念之真正基礎，本極明瞭。至於說到互助感情，或互助本能之最初起原，是出於生物的原因，抑出於超自然的原因，我們的意見，固不一致。但是我們須向動物界之最低的階段中，以追跡其存在。我們從此等階段上溯，而經過人們各種程度的發展，以一直到了現在，我們所看見的，無非是力排困難，以作不中斷的進化而已。雖說當互助原則，在神權政治，及東方的專制政治，或羅馬帝國式微的時候而銷沉，然而此際常有重申此同樣原則之新宗教產生。此等新宗教，以社會中被壓迫的下層分子來擁護最力，因為

彼等乃以互助爲其日常生活之必需的基礎之故。初期的佛教徒，基督教徒，摩拉維亞 (Moravia) 一致兄弟派等所採取之新形式的結合，其性質已恢復從前部族生活互助之最佳的狀態了。

惟人們每次作恢復此項老原則之努力，而此項原則之基本觀念，也就隨之而變廣，由氏族乃推及族派，由各族派乃推及聯盟，由聯盟乃推及民族，而由民族推及全人類，至少可說乃此項原則之理想，其內容之愈形精美，乃隨其範圍之愈加擴充而並進。原始佛教，原始基督教之教義，某某回教師之著作，宗教改革之初期運動，以及十八世紀及我們時代之倫理的及哲學的運動，均主張完全放棄復仇，或正當報復（以善報善以惡報惡）之觀念甚力。不念舊惡，和自願作多過他人有求於我之助力之高尙觀念，乃道德之真正的原則，不但較徒談均等，公平，或正義爲優越，並且易於使人們達到快樂之地步。人們所以能感動，能使其行爲有指導，乃出於各人同屬一體之理解，而非單是出於愛情之結果，因爲後者乃常爲個人的，至多不過乃爲部族的而已。自有進化以來，我們就看見已實行互助，故我們的倫理觀念，乃以互助爲起原，則爲證據確鑿，毫無疑義的事情。故我們可說，人們的倫理進步，其主要因子，乃爲互助，而非互鬥，就是在今日，人們能作大範圍的互助運動，則我

們在進化中，尚可看見百尺竿頭更進一尺之最佳的保障。

